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年表面装饰 500 万件塑料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编制单位：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四月



建设单位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编制单位

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三、工程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7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9
3.4 设备清单.....	10
3.5 水源及水平衡.....	11
3.6 工艺及简述.....	12
3.7 项目变动情况.....	14
四、环境保护设施.....	15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5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2
4.4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24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5.1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年表面装饰 500 万件塑料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5
5.2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年表面装饰 500 万件塑料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六、验收执行标准.....	28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8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8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9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29
七、验收监测内容.....	30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30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8.1 监测分析方法.....	34
8.2 监测资质.....	34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九、验收监测结果.....	36
9.1 验收监测期间供应工况.....	36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率监测结果.....	36
十、环境管理检查.....	46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46
10.2 环保设施投资.....	46
10.3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46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8
1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48
1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48
11.2 验收结论.....	49
十一、附件.....	50
附件 1：环评批复.....	50
附件 2：检测报告.....	52
附件 3：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年表面装饰 500 万件塑料件项目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66
附件 4：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67
附件 5：应急预案备案.....	72
附件 6：雨污水接管证明.....	73
附件 7：租赁合同.....	74
附件 8：排污许可.....	79

##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年表面装饰 500 万件塑料件项目

(2) 建设单位：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3) 项目性质：扩建

(4) 建设地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3269 号，系租赁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 5#厂房一层西北侧闲置区域进行生产（东经 117°13'37.009"，北纬 31°43'29.335"）。

(5) 建设规模：本项目在 5#厂房一层西北侧涂装生产线的闲置区域进行主控板和显示面罩的表面装饰，目前实际可年表面装饰 300 万件主控板、200 万件显示面罩。

(6)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①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于 2008 年委托合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编制了《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台数字高清平板电视及配套生产基地项目》，于同年 2 月 3 日经安徽省环保局审批（环评函【2008】118 号），并于 2010 年 11 月 23 日经安徽省环境保护厅验收（环评函【2010】1101 号）。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0 年将此项目交由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进行生产。

②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于 2018 年 6 月委托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了《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件拉杆箱箱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同年 10 月 25 日经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审批（环建审（经）字【2018】68 号）；

③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对《年产 240 万件拉杆箱箱壳生产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阶段性自主验收，并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系统登报公示。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于 2019 年 5 月 8 日对噪声进行了阶段性验收，验收文号为：合环经开分局验【2019】34 号。

④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委托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年表面装饰 500 万件塑料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经合肥市经济

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审批（环建审(经)字[2020]171 号）。本项目排污许可为简化管理，登记回执详见附件，登记编号：91340100793577685H001U。

（10）项目建设进度：开工时间为 2021 年 1 月，建成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11）验收范围：本次验收针对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年表面装饰 500 万件塑料件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

（12）验收进程：公司于 2022 年 3 月组织验收工作事宜，编制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和 26 日组织人员进行了废水、废气和噪声的验收监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 二、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 (7)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10 月 13 日；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 (9)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 年 12 月 13 日）；
- (10)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9 年 8 月 9 日；
- (11) 《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2) 《合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2018 年 2 月 13 日。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环办环评函【2018】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 (3) 《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 号，2009 年 12 月 17 日。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台数字高清平板电视及配套生产

基地项目》，合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2008 年 1 月；

(2) 《关于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台数字高清平板电视及配套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函》，（环评函【2008】118 号），安徽省环境保护局，2008 年 2 月 3 日；

(3) 《关于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台数字高清平板电视及配套生产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环评函【2010】1101 号），安徽省环境保护厅，2010 年 11 月 23 日；

(4)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件拉杆箱箱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重庆九天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18 年 6 月；

(5) 《关于对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件拉杆箱箱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环建审（经）字【2018】68 号），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2018 年 10 月 25 日；

(6) 《关于对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40 万件拉杆箱箱壳生产项目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保验收意见》（合环经开分局验【2019】34 号），合肥市环境保护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2019 年 5 月 8 日；

(7)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年表面装饰 500 万件塑料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1 月；

(8) 《关于对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年表面装饰 500 万件塑料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环建审(经)字[2020]171 号），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2020 年 12 月 21 日。

## 2.4 其他相关文件

(1)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年表面装饰 500 万件塑料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PG22031804），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2 年 4 月 1 日；

(2)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340106-2021-038L）；

(3)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提供的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及文件。

### 三、工程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年表面装饰 500 万件塑料件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3269 号，系租赁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 5#厂房一层西北侧闲置区域进行生产（东经 117°13'37.009"，北纬 31°43'29.335"）（详见图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东侧隔佛掌路为合肥精亿工贸有限公司厂房和美的集团冰箱工业园、南侧隔紫云路为合肥晶弘电器有限公司厂房、西侧隔莲花路为合肥 ABB 变压器有限公司厂房、北侧隔方兴大道为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冰柜生产厂房。

本项目区东侧为原有成品区和吸塑、切边区，南侧为原有破碎间，西侧为危废库，北侧为辅料库和办公区。

##### 3.1.2 项目区平面布置

###### 原有项目区平面布置：

原有项目位于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 5#厂房，主要从事 LCD、PDP 等平板电视塑料面板、后盖、底座、其他零配件注塑件的生产、平板电视面板的喷涂和拉杆箱箱壳的生产制造。5#厂房北侧自西向东依次布置辅料库、办公室、水泵房。中部北侧自西向东依次布置涂装生产线、成品区、企业文化展厅、多洗经营体产品集中处理车间、验货室、主皮带线。中部南侧自西向东依次布置涂装产品处理车间、点胶保压线、吸塑切边模具区、吸塑区、切边区、挤板生产线、现场办公区、原料区、部件加工面框线体、主皮带线。南侧自西向东依次布置杂物间、储物间、配漆间、粉碎设备间、低压站。危废库位于 5#厂房外西侧。

###### 本项目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 5#厂房一层西北侧涂装生产线和涂装产品处理车间的闲置区域。1#表面装饰区由北向南依次布置移印机、烫金机、激光打标机、超声波焊接机，2#表面装饰区设置丝印机。

###### 环保设备平面布置：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和 14#排气筒位于 5#厂房外西侧，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1#）和 1#排气筒位于 5#厂房外南侧，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2#、3#）和 3#排气筒、4#排气筒位于 5#厂房外东侧（详见附件 3.1-2 项目区平面布置图）。（备注：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的排污许可包含两个厂区，因此排气筒编号不连贯）。

本项目实际总平面布置与环评对照：实际总平面布置与原环评中位置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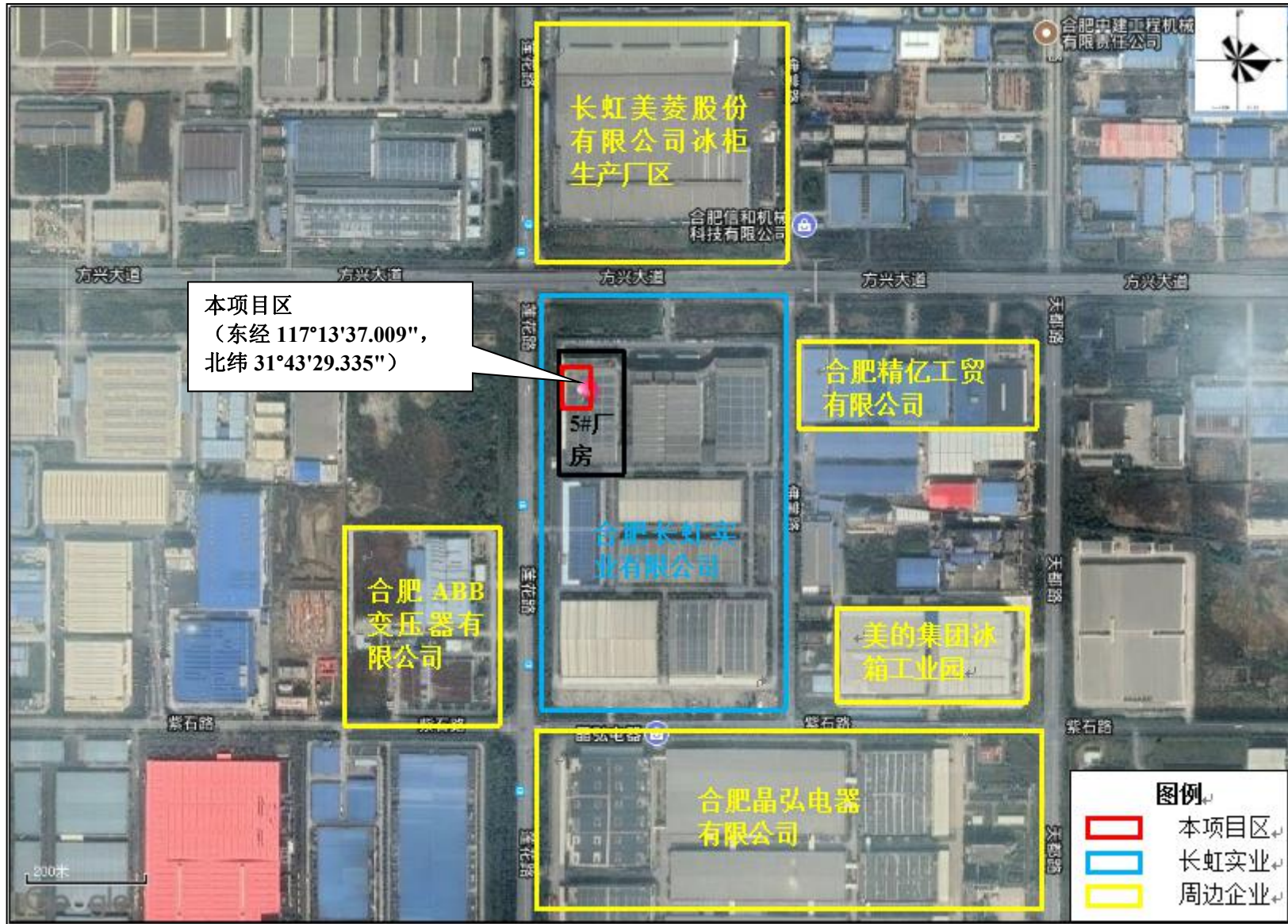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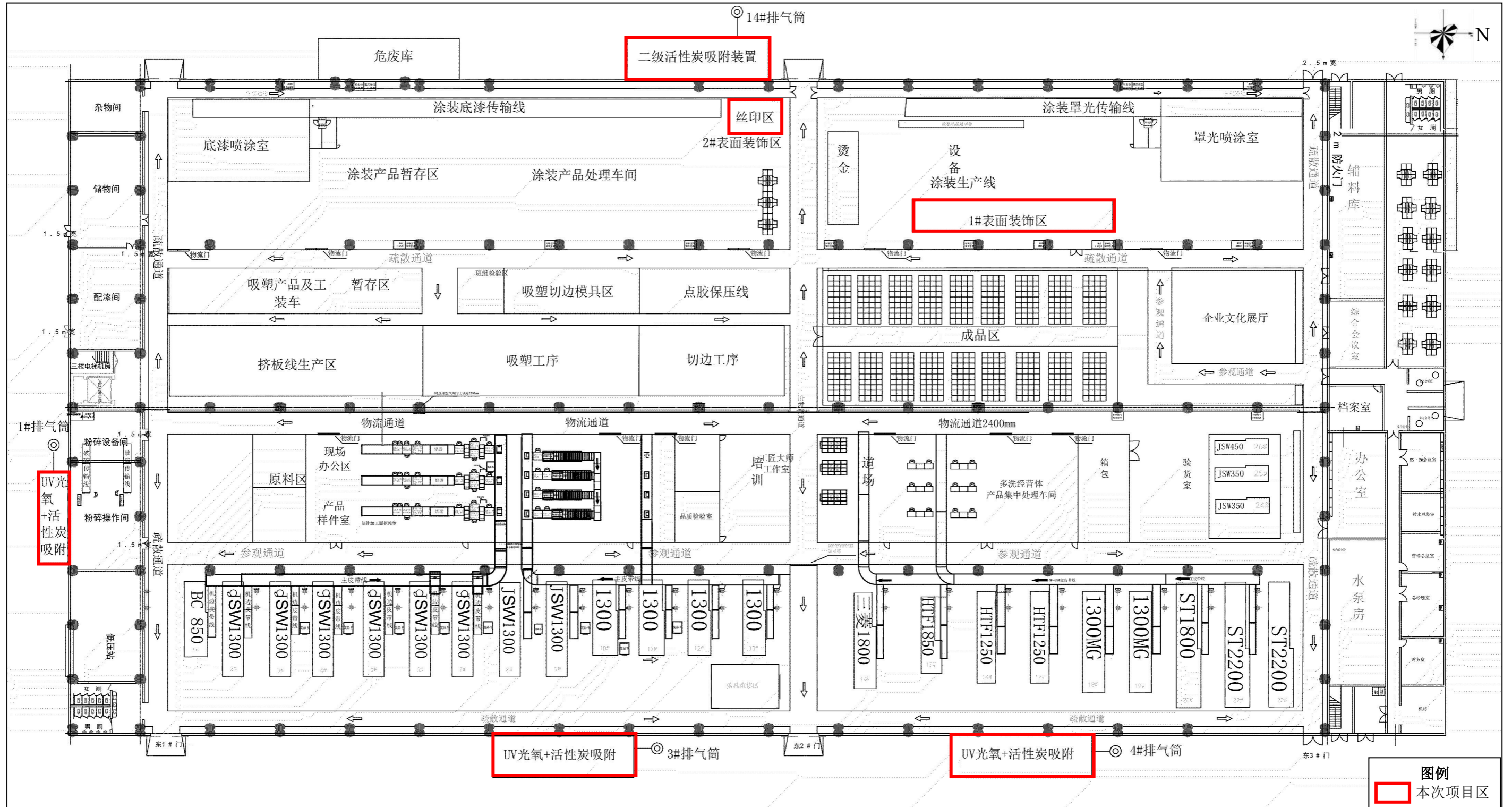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附图 3.1-2 项目区平面布置图



### 3.2 建设内容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系租赁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 5#厂房作为生产场所，公司原有项目主要从事拉杆箱箱壳的生产制造，LCD、PDP 等平板电视塑料面板、后盖、底座、其他零配件注塑件的生产制造和平板电视面板的喷涂。

本次验收项目在原有 5#厂房内西北侧闲置区域从事主控板和显示面罩的表面装饰，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和公共工程均依托原有项目，目前实际可年表面装饰 300 万件主控板、200 万件显示面罩。项目产品方案与规模详见表 3.2-1，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对比详见表 3.2-2。

表 3.2-1 产品方案、规模一览表

名称	环评中设计年表面加工量	实际年表面加工量
主控板	300 万件	300 万件
显示面罩	200 万件	200 万件

表 3.2-2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对比一览表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环评中工程内容	环评中工程规模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丝印区	位于 5#厂房 1 层西北侧，主要设备有自动丝印机	建筑面积约为 200m <sup>2</sup> ，建成投产后可表面装饰 300 万件主控板、200 万件显示面罩	与环评内容一致	/
	移印区	位于 5#厂房 1 层西北侧，主要设备有自动移印机			
	烫印区	5#厂房 1 层西北侧，主要设备有烫印机			
	激光打标区	5#厂房 1 层西北侧，主要设备有激光打标机			
	超声波焊接区	5#厂房 1 层西北侧，主要设备有超声波焊接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 5#厂房 1 层北侧，主要作为管理人员日常办公场所	建筑面积约为 250m <sup>2</sup> ，日常办公人数 30 人。本次项目不新增员工，员工从现有岗位上调配	与环评内容一致	依托现有
储运工	原料区	位于 5#厂房南侧中部 2 楼，主要用于原辅材料的储存	建筑面积约 400m <sup>2</sup> ，烫金膜、主控板、装饰板、	与环评内容一致	依托现有

程			显示面罩、装饰条、衬垫储存周期均为 1 周，最大储存量分别为 2 卷、62500 件、62500 件、41700 件、41700 件、41700 个，油墨储存周期为 3 个月，最大储存量为 52.5kg		
	成品区	位于 5#厂房北侧，主要用于成品的储存	建筑面积约为 400m <sup>2</sup> ，储存周期均为一周，主控板最大储存量为 6.25 万件，显示面罩最大储存量为 4.17 万件	与环评内容一致	依托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由经开区市政管网供水	依托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供水管网。新增用水量 12t/a	供水方式与环评中一致，实际新增用水量为 10.8t/a	依托现有
	排水	项目区采取雨污分流制，雨水直接排入市政雨水管网，保洁废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后进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新增废水排放量 10.8t/a，依托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现有雨污水管网、化粪池	排水方式与环评内容一致，实际新增废水排水量为 9.18t/a	依托现有
	供电	由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政电网供电	年用电量 11 万度，依托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现有供电设施	供电方式与环评内容一致，实际新增年用电量为 10 万度	依托现有
	供热制冷	本项目生产用热为电加热，办公室夏季制冷、冬季采暖采用分体空调，不设中央空调和锅炉		供热制冷方式与环评内容一致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依托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现有污水管网、化粪池		与环评内容一致	依托现有
	废气治理	调墨、丝印、移印、烘干、激光打标工序、洗网水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4#）	与环评内容一致	/
“以新带老”：吸塑工序、点胶工序、挤板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在原有 UV 光氧化催化后增加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1 套 UV 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	与环评内容一致	/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1#)		
	“以新带老”：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在原有 UV 光氧化催化后增加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2 根 15 米高排气筒 (3#、4#)	与环评内容一致	/
噪声治理	优先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生产车间隔声、设备基础减振；高噪设备合理布局		与环评内容一致	/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实行集中袋装化处理，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与环评内容一致	/
	废烫金膜、不合格品、废丝印网版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利用		与环评内容一致	/
	废油墨桶、废洗网水包装瓶、废抹布、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依托现有危废库。危废库位于 5#厂房外西侧，建筑面积约 80m <sup>2</sup>		与环评内容一致。危废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

###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种类、消耗量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动，与环评内容一致。项目实际原辅材料及能耗详见下表。

表 3.3-1 建设项目环评中原辅材料及能耗与实际原辅材料及能耗对比一览表

名称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性状及储存规格	储存周期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原辅材料						
烫金膜	77 卷	73 卷	袋装，50kg/袋	7 天	2 卷	原料库
油墨	0.21t	0.20t	50kg/桶	3 个月	0.05t	
油墨稀释剂	0.04t	0.04t	10kg/瓶	3 个月	0.02t	
主控板	300 万件	298 万件	散装	7 天	6.25 万件	
装饰板	300 万件	299 万件	散装	7 天	6.25 万件	
显示面罩	200 万件	200 万件	散装	7 天	4.17 万件	
装饰条	200 万件	197 万件	散装	7 天	4.17 万件	

衬垫	200 万件	199 万件	散装	7 天	4.17 万件	
洗网水	30kg	30kg	瓶装, 1kg/ 瓶	4 个月	10kg	
<b>能耗</b>						
水	12t	10.8t	/	/	/	/
电	11 万度	10 万度	/	/	/	/
压缩空气	2.19 万 m <sup>3</sup>	2.19 万 m <sup>3</sup>	/	/	/	/

表 3.3-2 项目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
油墨	油状液体, 有腐蚀性、刺激性气味, 主要成分: 丙烯酸 50%、颜料 15%、环己酮 30%、醋酸丁酯 1%、二甲苯 4%。(其中 VOCs 成分为醋酸丁酯和二甲苯, 因此含量为 5%)	易燃	低毒
洗网水	用来清洗网版。其主要成分为活性单体 35-5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5%-40%, 助剂 3%-5%、有机助剂 1%-3%。	不燃	低毒
油墨稀释剂	油墨稀释剂又称 783 慢干水, 透明液体, 溶解力强, 无毒、气味小、沸点高、挥发慢、不含水, 不含氯和重金属, 物理、化学性能稳定及流平性好等特点。酮类溶剂 100%	不燃	无毒
丙烯酸	分子式 C <sub>3</sub> H <sub>4</sub> O <sub>2</sub> , 分子量 72.06。无色液体, 有刺激性气味, 有腐蚀性, 酸性较强。溶于水、乙醇和乙醚, 还溶于苯、丙酮、氯仿等。熔点 13.5℃, 沸点 140.9℃, 密度(20/4℃) 1.0611g/cm <sup>3</sup> 。化学性质活泼	不易燃	低毒
环己酮	无色透明液体, 带有泥土气息。不纯物为浅黄色, 随着存放时间生成杂质而显色, 呈水白色到灰黄色, 具有强烈的刺鼻臭味。沸点: 155℃	易燃, 遇高热, 明火有引起燃烧的危险	低毒
醋酸丁酯	无色透明有愉快果香气味的液体, 难溶于水; 与醇、醚、酮等有机溶剂混溶	易燃	低毒
二甲苯	无色透明液体。具有刺激性气味、易燃, 与乙醇、氯仿或乙醚能任意混合, 在水中不溶。沸点为 137~140℃。	易燃	低毒

### 3.4 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数量及型号与环评内容对照: 设备名称、型号、数量均与环评一致。实际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情况详见下表:

表 3.4-1 建设项目环评中设备与实际设备对比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环评数量 (台)	实际数量 (台)
<b>生产设备</b>				
1	丝印机	非标(手工)	2	2
2	移印机	RWS-6090BTE102	3	3

3	烫金机	HF1700/RWP-500 双卷纸	5	5
4	激光打标机	KYD-SP50E	1	1
5	超声波焊接机	RC-1542	1	1
6	烘箱	3.5m*1.2m*0.2m	1	1
<b>环保设备</b>				
1	二级活性炭装置	活性炭箱尺寸分别为 1m*1.5m*2.4m, 2m*2m*2.5m	1	1
2	风机	风量: 60000m <sup>3</sup> /h	1	1
3	14#排气筒	内径 1.2m, 高度 15m	1	1
4	一级活性炭装置	活性炭箱面板规格尺寸为 1.2m*1.2m*0.2m	3	3

###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供水由经开区供水管网供给, 本次扩建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 不新增办公生活用水, 用水主要为保洁用水。本次验收用水量按照实际情况核算, 平均日用水量约为 0.0306t, 平均年新鲜用水量为 10.8t (年工作日 300 天), 全厂平均日用水量为 12.996t, 平均年新鲜用水量为 3898.8t (年工作日 300 天)。

本次验收实际水平衡图见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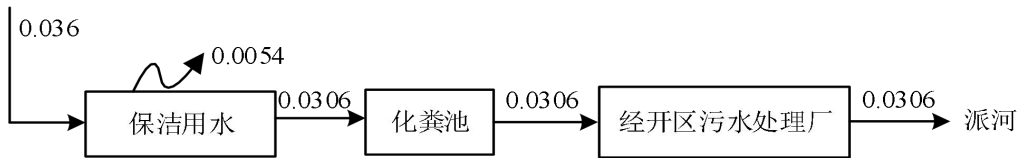


图 3.5-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 (单位: 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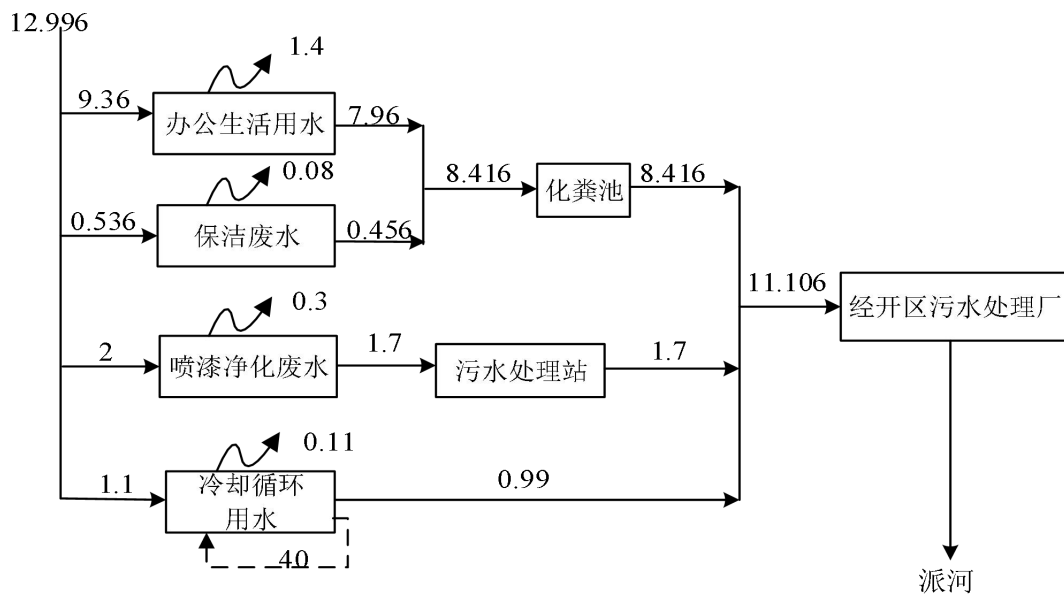


图 3.5-2 全厂实际水平衡总图 (单位: 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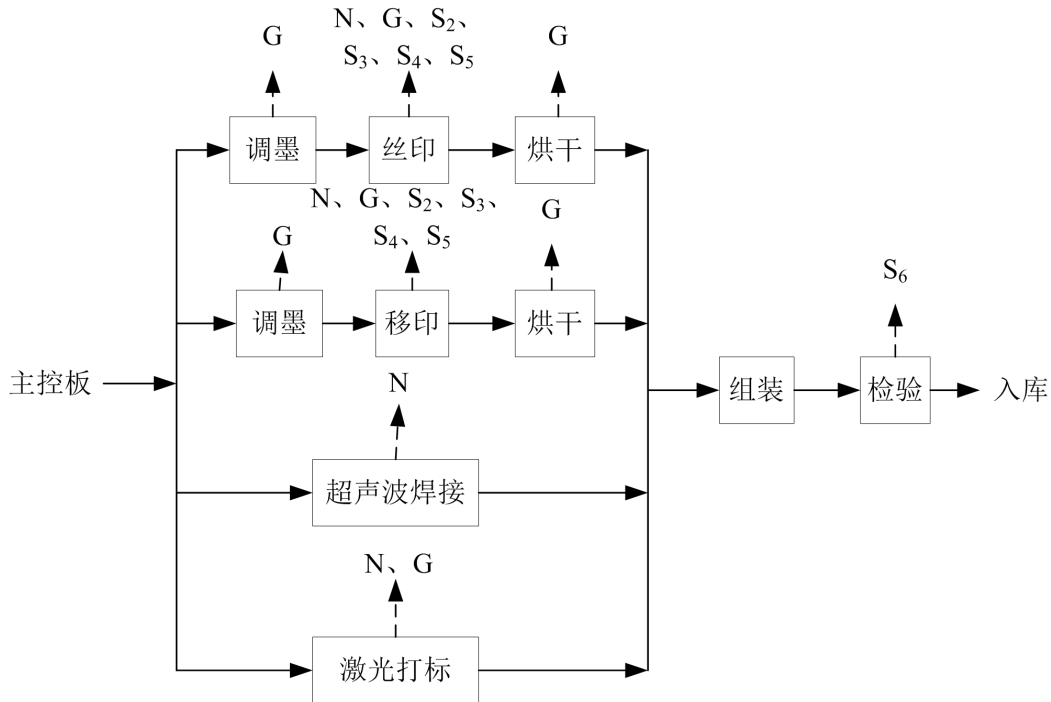
根据项目实际水平衡图，本项目日排废水量为 0.0306t/d，年排废水量为 9.18。全厂日排废水量为 11.106t/d，年排废水量为 3331.8t。职工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汇同冷却循环废水和经厂区污水处理站预处理的喷漆净化废水，一起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

### 3.6 工艺及简述

本项目主要对主控板和显示面罩进行烫印、丝印等装饰，不进行主控板和显示面罩的生产，具体工艺流程与产污节点和环评中内容基本一致，如下：

#### 1、主控板装饰工艺流程：

主控板按照客户要求分别进行不同工序的表面装饰。



注：N—噪声；G—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S<sub>1</sub>—废烫金膜；S<sub>2</sub>—废油墨桶；S<sub>3</sub>—废洗网水包装瓶；S<sub>4</sub>—废抹布；S<sub>5</sub>—废丝印网版；S<sub>6</sub>—不合格品。

图 3.6-1 主控板表面装饰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调墨：在车间内将油墨和稀释剂（738 慢干水）按照 5:1 的比例进行调和，此工序油墨和稀释剂挥发产生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G。

丝印：外购丝网印版，厂区内不进行制版，不使用显影液。将主控板放在丝印机上，做好定位标。利用丝网印版图文部分网孔透过油墨，非图文部分网孔不透墨的基本原理，将图案印刷在主控板上。为了清洁丝印网版，每天用抹

布蘸洗网水进行清洁；为了保证印刷质量，每 4 天更换一次丝印网版。此工序产生噪声 N、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G、废油墨桶 S<sub>2</sub>、废洗网水包装瓶 S<sub>3</sub>、废抹布 S<sub>4</sub>、废丝印网版 S<sub>5</sub>。废丝印网版也用抹布蘸洗网水进行清洁，处理干净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置。

移印：移印又称自动丝印，利用丝网印版图文部分网孔透过油墨，非图文部分网孔不透墨的基本原理进行印刷。外购丝网印版，厂区内不进行制版，不使用显影液。将主控板放入移印机，通过印刷网版、刮印刮板、回墨刮板同时联动，借助刮印刮板的压力和印刷网版的回弹力，实现印刷。为了清洁丝印网版，每天用抹布蘸洗网水进行清洁；为了保证印刷质量，每4天更换一次丝印网版。此工序产生噪声N、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G、废油墨桶S<sub>2</sub>、废洗网水包装瓶S<sub>3</sub>、废抹布S<sub>4</sub>、废丝印网版S<sub>5</sub>。

烘干：将丝印和移印后的主控板送入烘箱中进行烘干，温度为55℃，烘10分钟。此工序产生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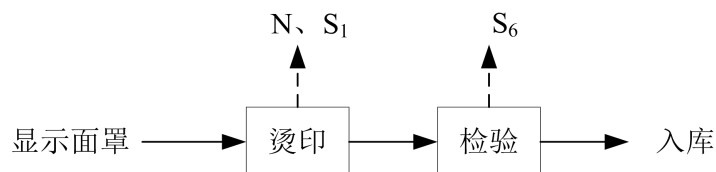
超声波焊接：超声波产生的高频振动通过上焊件将超声能量传送到焊区（装饰板和主控板焊接的交界面处），由于焊区声阻大，因此产生局部高温，同时由于塑料导热性差，短时间内不能及时散发，聚集在焊区，促使两个塑料的接触面迅速熔化，加上一定的压力后，使其融合成一体。当超声波停止作用后，让压力短时持续，使其凝固成型，形成一个坚固的分子链，达到焊接的目的，焊接强度能接近于原材料强度。此工序产生噪声N。

激光打标：利用高能量密度的激光束照射在主控板表面，使表层材料汽化或发生颜色变化的化学反应，从而留下永久性标记。此工序产生噪声N、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G。

组装：将衬垫和装饰条组装在主控板上。

检验：对装饰处理后的主控板检验，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sub>6</sub>。

## 2、显示面罩装饰工艺流程：



注：N—噪声；G—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S<sub>1</sub>—废烫金膜；S<sub>6</sub>—不合格品。

图 3.6-2 显示面罩表面装饰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烫印：检查显示面罩表面是否有毛刺不平、菱角不整齐等问题，将烫金膜与显示面罩固定，显示面罩固定在烫印机电热板上。运用装在烫印机上的模版，使显示面罩和烫印膜在短时间内互相受压，通过高温和压力将烫金膜按照模板要求转移到显示面罩表面上，形成特殊的金属效果。本项目为热烫印，烫头温度为 190~260℃，压力为 0.45~0.65MPa，烫印时间为 1~1.5s。本工序不使用油墨，烫印模板为外购。此工序产生噪声 N、废烫金膜 S<sub>1</sub>。

检验：对烫印后的显示面罩进行检验，此工序产生不合格品 S<sub>6</sub>。

### 3.7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动。

## 四、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 4.1.1 废水

项目供水由经开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本次验收废水主要为保洁废水。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污水管网、化粪池依托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现有。

表 4.1-1 废水种类及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	排放浓度	年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保洁废水	pH	7.3	9.18	化粪池	化粪池位于厂房外东侧，圆形、直径 2.8m，长 5m	经开区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COD	183mg/L						
	BOD <sub>5</sub>	39.8mg/L						
	SS	19mg/L						
	氨氮	0.588mg/L						
	石油类	0.86mg/L						



图 4.1-1 雨污水管网图

#### 4.1.2 废气

本次验收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表面装饰区丝印、调墨、移印、烘干、激光打

标工序、洗网水挥发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表面装饰区（两个表面装饰区，尺寸均为：57m\*18m\*3.5m）全密闭，设置负压收集废气，两个房间的废气经收集后，一起经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高排气筒（14#）排放。

两个活性炭箱尺寸分别为 1m\*1.5m\*2.4m 和 2m\*2m\*2.5m，单个活性炭箱填充量分别为 0.52m<sup>3</sup> 和 0.975m<sup>3</sup>，为蜂窝形活性炭。风机额定风量为 60000m<sup>3</sup>/h，排气筒内径为 1.2m，高 15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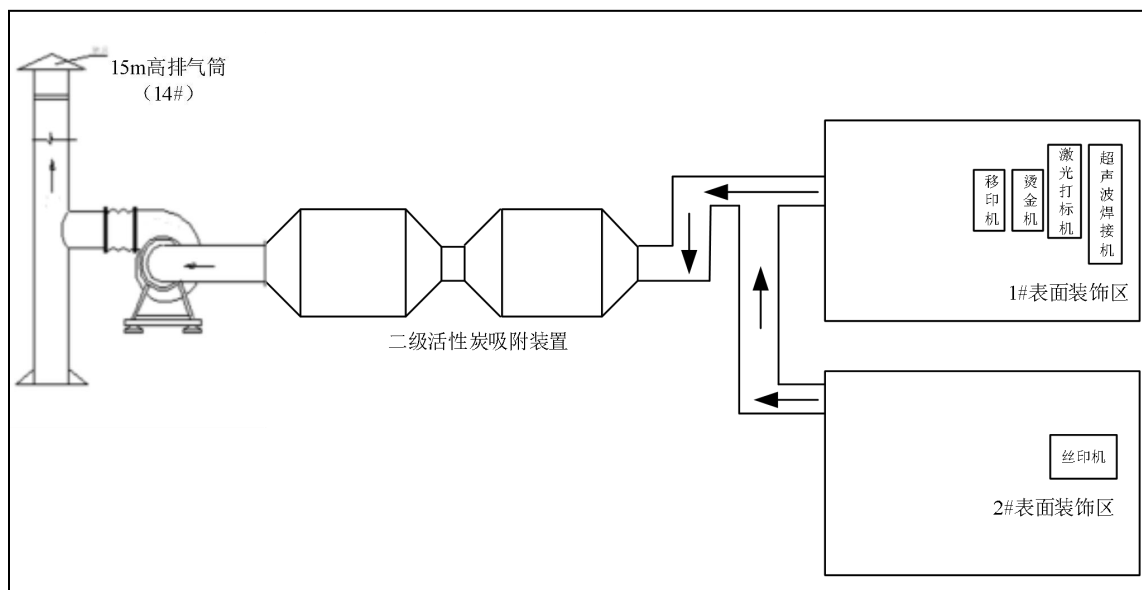


图 4.1-2 表面装饰区处理工艺流程图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

当气体分子运动到固体表面时，由于气体分子与固体表面分子之间相互作用，使气体分子暂时停留在固体表面，形成气体分子在固体表面浓度增大，这种现象称为气体在固体表面上的吸附。被吸附物质称为吸附质，吸附质的固体物质称为吸附剂。而活性炭吸附法是以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把废气中有机物溶剂的蒸汽吸附到固相表面进行吸附浓缩，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

活性炭是一种具有非极性表面、疏水性、亲有机物的吸附剂。所以活性炭常常被用来吸附回收空气中的有机溶剂和恶臭物质，它可以根据需要制成不同性状和粒度，如粉末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及柱状活性炭。活性炭是由各种含碳物质（如木材、泥煤、果核、椰壳等原料）在高温下炭化后，再用水蒸气或化学药品（如氯化锌、氯化锰、氯化钙和磷酸等）进行活化处理，然后制成的孔隙十分丰富的吸附剂，其孔径平均为  $(10\sim 40)\times 10^{-8}\text{cm}$ ，比表面积一般在

600~1500m<sup>2</sup>/g 范围内，具有优良的吸附能力。



图 4.1-3 1#表面装饰区



图 4.1-4 集气口



图 4.1-5 2#表面装饰区



图 4.1-6 集气口



图 4.1-7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图 4.1-8 排气筒 (14#)

经上述措施处理后，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可以得到有效处理。

表 4.1-2 废气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参数	排放去向
丝印、调墨、移印、烘干、激光打标工	丝印、调墨、移印、烘干、激光打标工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 15m 高排气筒 (14#)	①排气筒参数：内径 1.2m，高度 15m；②风机风量：60000m <sup>3</sup> /h；③两个活性炭箱尺寸分别为 1m*1.5m*2.4m 和 2m*2m*2.5m，单个活性炭	排至大气

序、洗网水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序、洗网水挥发				箱填充量分别为 0.8m <sup>3</sup> 和 1.5m <sup>3</sup> ，为蜂窝形活性炭	
----------------	---------	--	--	--	--	--

####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丝印机、移印机、烫金机、激光打标机、超声波焊接机、风机等各种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声级值为 70~90dB(A)。通过采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

表 4.1-3 项目噪声源强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噪声性质	源强 dB (A)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丝印机	2	机械噪声	70~75	采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绿化隔声、距离衰减	15~20
2	移印机	3	机械噪声	70~75		15~20
3	烫金机	5	机械噪声	80~85		15~20
4	激光打标机	1	机械噪声	80~85		15~20
5	超声波焊接机	1	机械噪声	80~85		15~20
6	风机	2	空气动力设备噪声	85~90		20~25

#### 4.1.4 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产生的固体废物：

(1) 一般固体废物：废烫金膜产生量为 0.05t/a、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2.3t/a、废丝印网版产生量为 0.003t/a。废丝印网版用抹布蘸洗网水进行清洁，处理干净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置。废烫金膜、不合格品、废丝印网版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处置。

(2) 危险废物：包括废油墨桶、废洗网水包装瓶、废抹布、废活性炭。

废油墨桶产生量为 0.01t/a，废洗网水包装瓶产生量为 0.005t/a，废抹布产生量为 0.02t/a，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3177t/a。

危废在危废库暂存后，定期送至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理。危废库依托现有，位于 5#厂房外西侧，建筑面积约 80m<sup>2</sup>。已完善设置分区贮存的标识标牌、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设置导流沟。

表 4.1-4 项目区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处置落实情况一览表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中的要求	落实情况
工程产生的危废装入容器内并且临时贮存设施应按仓库式设计，属危险废物的包装桶袋均须存放于危废库中，严禁露天堆放，避免风吹日晒和雨淋造成污染，严禁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	已落实。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危废库位于 5#厂房外西侧，建筑面积约 80m <sup>2</sup>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已落实。已在危废库门口设置危废库标识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耐酸性腐蚀）	已落实。危废库地面做防腐防渗措施

表 4.1-5 项目区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	产生工序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去向
1	一般固废	废烫金膜	生产过程	900-999-99	0.05	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处置
		不合格品		900-999-99	2.3	
		废丝印网版		900-999-99	0.003	用抹布蘸洗网水进行清洁，处理干净后，作为一般固废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处置
2	危险废物	废油墨桶	生产过程	900-041-49	0.01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送至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理
		废洗网水包装瓶		900-041-49	0.005	
		废抹布		900-041-49	0.02	
		废活性炭		900-039-49	0.3177	



图 4.1-9 危废库外部



图 4.1-10 危废库地面



图 4.1-11 危废库内部



图 4.1-12 导流沟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回收利用或有效处理，不会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区生产车间、危废库地面均已做防腐防渗措施。



图 4.2-1 生产车间地面防腐防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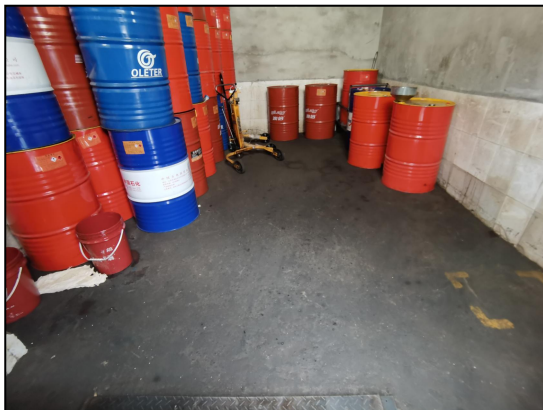


图 4.2-2 危废库地面防腐防渗

### 4.2.2 “以新带老”改造工程

根据本项目环评批复（环建审(经)字[2020]171号）要求：原有项目吸塑、点胶、挤板、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UV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应按规范设置。

本次实际“以新带老”工程情况：

#### 1、吸塑、点胶、挤板有机废气

原有项目吸塑、点胶、挤板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UV光氧化催化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1#）。

环评中要求在UV光氧化催化装置后增加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目前吸塑、点胶、挤板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1套UV

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根15m排气筒排放（1#）。

## 2、注塑废气

原有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通过2套UV光氧化催化装置处理后，由2根15m排气筒排放（3、4#）。

环评中要求在UV光氧化催化装置后增加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目前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通过2套UV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2根15m排气筒排放（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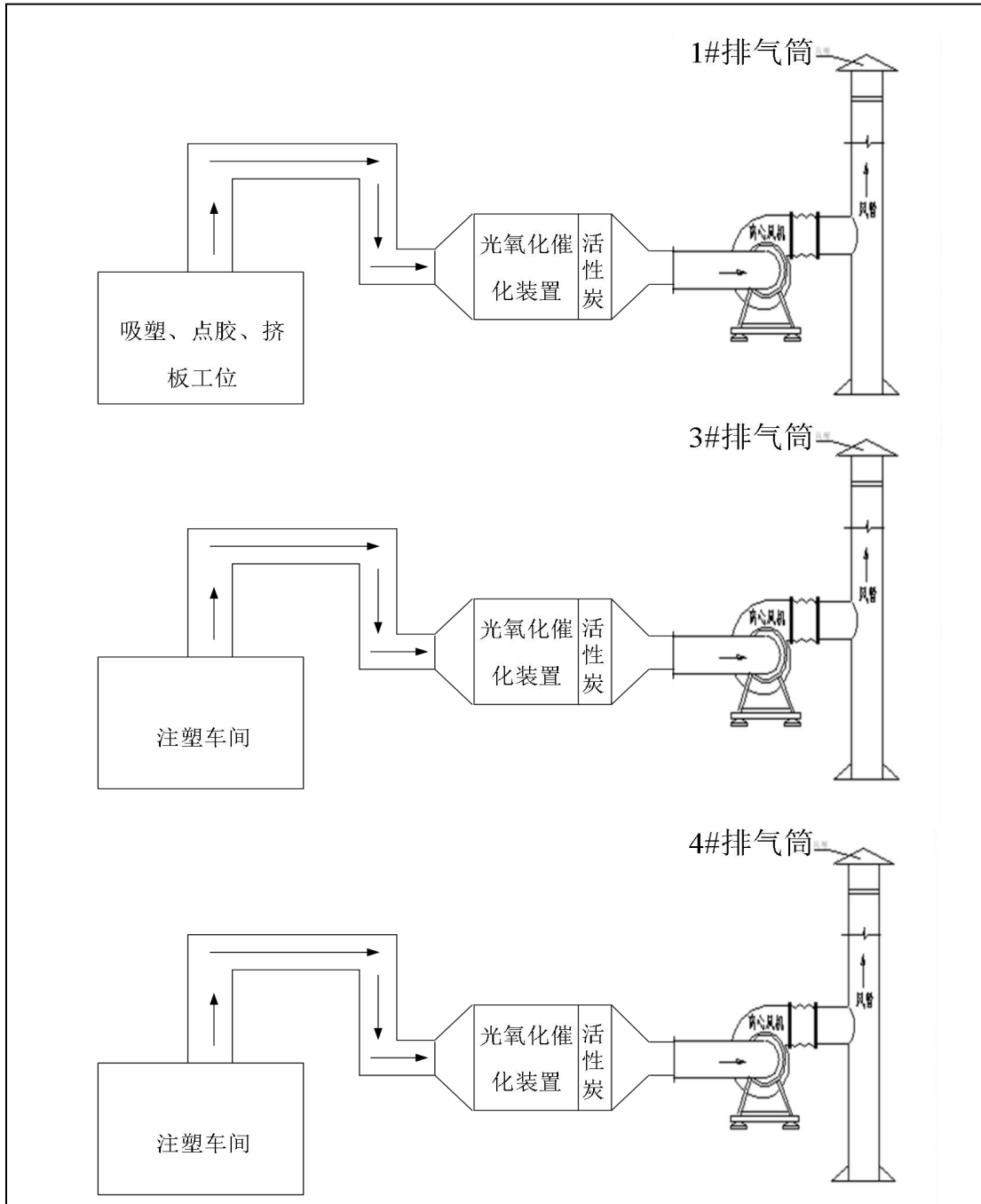


图 4.2-3 “以新带老”装置工艺流程图

活性炭面板的尺寸均为 1.2m\*1.2m\*0.2m，填充为蜂窝形活性炭。

#### UV 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原理：

利用特定波长的高能 UV 紫外线光束迅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足量臭氧。运用高能紫外光束及臭氧对恶臭气体进行协同分解氧化反应，使恶臭气体物质其降解转化成低分子化合物、水和二氧化碳： $UV+O_2 \rightarrow O^-+O^*$  (活性氧) $O+O_2 \rightarrow O_3$  (臭氧)。

当气体分子运动到固体表面时，由于气体分子与固体表面分子之间相互作用，使气体分子暂时停留在固体表面，形成气体分子在固体表面浓度增大，这种现象称为气体在固体表面上的吸附。被吸附物质称为吸附质，吸附质的固体物质称为吸附剂。而活性炭吸附法是以活性炭作为吸附剂，把废气中有机物溶剂的蒸汽吸附到固相表面进行吸附浓缩，从而达到净化废气的方法。



图 4.2-4 吸塑、点胶、挤板废气处理装置



图 4.2-5 活性炭吸附装置



图 4.2-6 注塑废气处理装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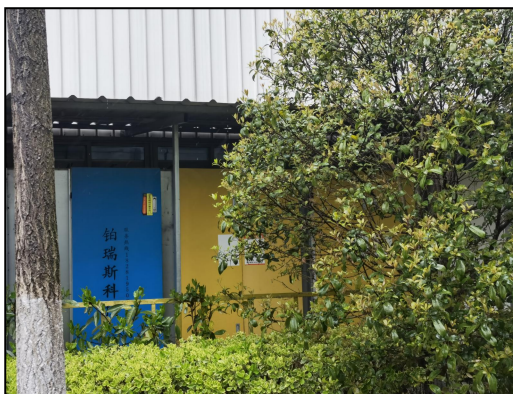


图 4.2-7 注塑废气处理装置

###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次验收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3.33%。

表 4.3-1 本次验收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治理对象	工程内容	环保投资 (万元)
废水治理	保洁废水	化粪池（依托）、雨污水管网（依托）	0
废气治理	调墨、移印、烘干、激光打标工序、洗网水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 15 米高排气筒(14#)	20
	“以新带老”：吸塑、点胶、挤板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注塑生产线产生的有机废气	增加 3 套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0
噪声治理	高噪声设备	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5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危废库（依托厂区现有设施）	0
总投资			35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表 4.3-2 “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治理对象	处理对象	治理设施或设备	验收标准	完成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保洁废水、表面前处理废水	化粪池（依托）、雨污水管网（依托）	满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已落实
废气	调墨、移印、烘干、激光打标工序、洗网水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	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根 15 米高排气筒(14#)	VOCs 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排放限值及表 3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已落实
	“以新带老”：吸塑工序、点胶工序、挤板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	增加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1套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1根 15 米高排气筒（1#）		
	“以新带老”：注塑工序产	增加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UV 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2根 15		

	生的有机废气	米高排气筒（3、4#）		
噪声	车间生产设备	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固废	废丝印网版用抹布蘸洗网水进行清洁，处理干净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置。废烫金膜、不合格品、废丝印网版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处置	不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废油墨桶、废洗网水包装瓶、废抹布、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理。危废库依托现有，位于 5#厂房外西侧，建筑面积约 80m <sup>2</sup>		已落实

#### 4.4 防护距离符合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文要求，本项目设置 50 米环境保护距离，经现场勘查，目前在此范围内无学校、住宅、医院等环境敏感点，满足环评中对环境保护距离提出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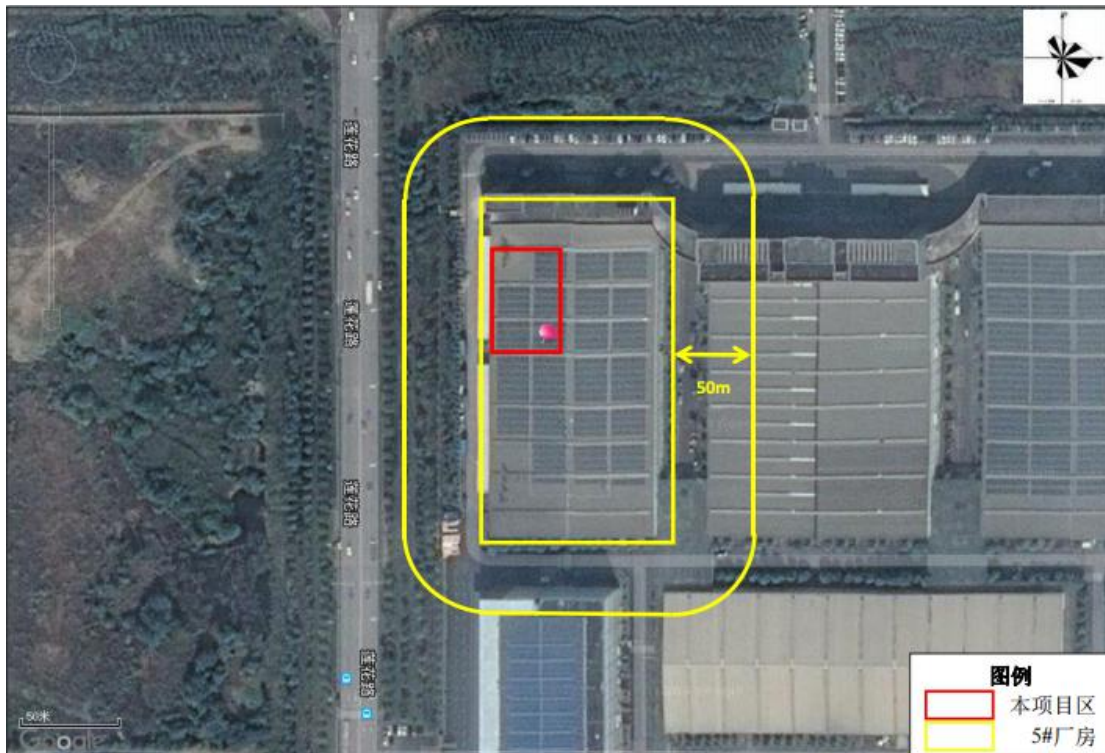


图 4.4-1 环境保护距离包络线图

##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年表面装饰 500 万件塑料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性质，符合经开区总体规划要求；该项目需落实本评价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履行“三同时”制度后，各项污染物均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且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环境质量功能级别。因而从环境影响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 5.2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年表面装饰 500 万件塑料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表面装饰 500 万件塑料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验，批复意见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年表面装饰 500 万件塑料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该项目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3269 号，系租赁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 5 号厂房一层西北侧 200 平方米厂房从事生产。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塑料件的表面装饰，投产后将形成年表面装饰 300 万件主控板、200 万件显示面罩的处理能力。未经审批，你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生产内容。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建设项目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1、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只能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排放口。

2、项目丝印、调墨、移印、烘干、激光打标、丝印网版清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原

有项目吸塑、点胶、挤板、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UV 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应按规范设置。

3、项目产噪设备等应合理布局，选用新型、低噪声设备，基础设置减震基座，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按规范设置单独的危废临时贮存场所，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集中收集、贮存，定期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有关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三、项目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严格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须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同时应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自主竣工环保验收，并将验收结论报至较局。

#### 四、环评执行标准：

##### 1、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地表水派河执行国家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污水排放执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做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

##### 2、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环境空气执行国家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参照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1/933-2015)表 1 中排放限值及表 3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声学环境及噪声排放

声环境执行国家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区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国家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贮存及处置执行 GB18599-2001 《一般性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修改单中相关要求、GB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 2013 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 六、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未做规定指标执行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表 6.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 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石油类
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380	180	280	35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20
本项目执行标准	6~9	380	180	280	35	20
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6~9	40	10	10	2（3）	1

### 6.2 废气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执行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排放限值及表 3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 6.2-1 项目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15	70	3.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排放限值及表 3 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6.2-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NMHC（非甲烷总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烃)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	-------------	--

### 6.3 噪声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6.3-1 噪声验收标准一览表 单位：dB(A)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 6.4 固废验收评价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危废贮存必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内容的有关规定。

## 七、验收监测内容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订）（主席令第 9 号）、《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结合现场踏勘时，对该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及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运行情况调查结果以及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环建审(经)字[2020]171 号）《关于对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年表面装饰 500 万件塑料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的要求，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

#### 7.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布点详见图 7.1-1：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

废水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水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符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总排口	★1	pH、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石油类	4 次/天，共 2 天



图 7.1-1 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时间 2022.3.25~3.26）

### 7.1.2 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布点详见图 7.1-2：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2。

表 7.1-2 有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符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14#排气筒（调墨、丝印、移印、烘干、激光打标、洗网水挥发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1	非甲烷总烃	3次/天，共2天
	14#排气筒（调墨、丝印、移印、烘干、激光打标、洗网水挥发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2	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吸塑、点胶、挤板废气，UV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3	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吸塑、点胶、挤板废气，UV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4	非甲烷总烃	
	3#排气筒（注塑废气，UV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5	非甲烷总烃	
	3#排气筒（注塑废气，UV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6	非甲烷总烃	
	4#排气筒（注塑废气，UV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7	非甲烷总烃	
	4#排气筒（注塑废气，UV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8	非甲烷总烃	



图 7.1-2 项目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监测时间 2022.3.25~3.26）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布点详见下图：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3。

表 7.1-3 无组织废气排放源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符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 废气	厂区上风向	O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厂区下风向	O2		
		O3		
		O4		
	车间门口	O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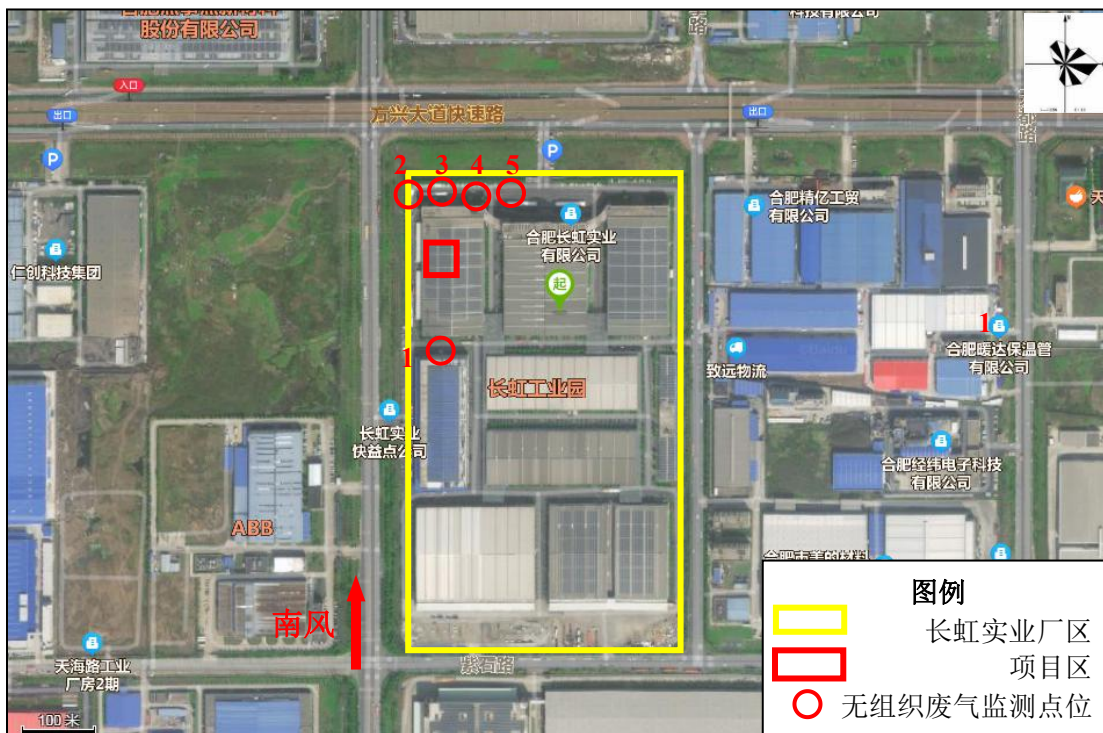


图 7.1-3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两天风向相同）（监测时间 2022.3.25~3.26）

### 7.1.3 噪声监测

本次验收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和监测布点详见图 7.1-4：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厂界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7.1-4。

表 7.1-4 厂界噪声的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	▲N1	厂界噪声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厂界南	▲N2		
	厂界西	▲N3		
	厂界北	▲N4		



##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1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3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00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C-OIL-6	0.06mg/L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sup>3</sup>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 8.2 监测资质



###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等的要求进行。选择的方法检出限满足要求，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

###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气体样的采集、运输、分析及监测结果的分析评价均按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编写的《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试行）》的要求进行，实行从现场采样到数据出报全程序质量控制。废气监测每次采集平行双样，分析结果取平均值，气体样品采气量执行采样标准要求，不少于 20L。所有仪器均符合计量认证要求。废气和环境空气监测仪器使用前按操作规程进行了流量校准和系统试漏检验。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测量前后均经 ND-9 声级校准仪校准，测量条件严格按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声级计校准误差  $0\pm 0.1\text{dB(A)}$ 。因此，本次验收监测结果准确，具有代表性。

监测记录、监测结果和监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 九、验收监测结果

此次验收监测是对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年表面装饰 500 万件塑料件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环境管理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进行监测，对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以检查是否达到国家规定的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标准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是否落实并达到环评要求和预期效果；考察该项目运营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 9.1 验收监测期间供应工况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委托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年表面装饰 500 万件塑料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26 日进行现场监测，废水、废气、噪声污染源排放监测及环境管理检查同步进行。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正常，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达到验收条件要求。

表 9.1-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日加工量	实际日加工量	运行负荷
2022.3.25	主控板	10000 件	8500 件	85%
	显示面罩	6667 件	5667 件	
2022.3.26	主控板	10000 件	8300 件	83%
	显示面罩	6667 件	5534 件	

### 9.2 环保设施调试效率监测结果

####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

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派河。污水管网、化粪池依托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现有。本次验收监测在厂区总排口设置 1 个监测点。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单位：mg/L，pH 除外（无量纲）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点位	厂区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2.3.25					2022.3.2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标准值
样品编号	FS-1-1-1	FS-1-1-2	FS-1-1-3	FS-1-1-4		FS-2-1-1	FS-2-1-2	FS-2-1-3	FS-2-1-4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年表面装饰 500 万件塑料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pH 值	7.3	7.1	7.3	7.1	—	7.1	7.2	7.2	7.3	—	<b>6~9</b>
氨氮 (mg/L)	0.553	0.619	0.592	0.586	<b>0.588</b>	0.675	0.625	0.631	0.747	<b>0.67</b>	<b>35</b>
化学需氧量 (mg/L)	167	193	215	156	<b>183</b>	228	205	186	236	<b>214</b>	<b>380</b>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35.9	44.4	48.6	30.4	<b>39.8</b>	46.6	41.6	36.2	54.2	<b>44.7</b>	<b>180</b>
悬浮物 (mg/L)	16	20	17	21	<b>19</b>	15	14	18	15	<b>16</b>	<b>280</b>
石油类 (mg/L)	0.83	0.89	0.88	0.82	<b>0.86</b>	0.87	0.85	0.88	0.84	<b>0.86</b>	<b>20</b>

由表 9.2-1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总排口处废水 pH 值日均浓度范围为 7.1~7.3（无量纲）；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183mg/L、214mg/L；BOD<sub>5</sub> 日均浓度分别为 39.8mg/L、44.7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0.588mg/L、0.67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19mg/L、16mg/L；石油类日均浓度均为 0.86mg/L，均满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 9.2.1.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2 有组织废气参数表

检测点位	1#排气筒（吸塑、点胶、挤板废气，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进口					
截面积（m <sup>2</sup> ）	0.2827					
采样日期	2022.3.25			2022.3.2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kPa）	101.9	101.8	101.8	101.8	101.8	101.8
烟温（℃）	25	25	25	26	25	26
含湿量（%）	2.2	2.2	2.2	2.1	2.1	2.1
流速（m/s）	9.6	9.4	9.2	9.6	9.4	9.2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8713	8546	8318	8794	8552	8367
检测点位	1#排气筒（吸塑、点胶、挤板废气，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出口					
截面积（m <sup>2</sup> ）	0.2827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年表面装饰 500 万件塑料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采样日期	2022.3.25			2022.3.2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8	101.8	101.8	101.8	101.8	101.8
烟温 (°C)	26	26	26	26	26	26
含湿量 (%)	2.1	2.1	2.1	2.2	2.2	2.1
流速 (m/s)	9.5	9.6	9.5	9.5	9.6	9.6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8689	8743	8688	8681	8790	8742
检测点位	3#排气筒 (注塑废气, 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进口					
截面积 (m <sup>2</sup> )	0.5026					
采样日期	2022.3.25			2022.3.2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9	101.9	101.8	101.9	101.9	101.9
烟温 (°C)	18	18	18	18	18	17
含湿量 (%)	2.0	2.0	2.0	2.0	2.0	2.0
流速 (m/s)	10.2	10.1	10.2	10.1	10.0	10.2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6817	16632	16907	16728	16536	16857
检测点位	3#排气筒 (注塑废气, 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出口					
截面积 (m <sup>2</sup> )	0.5026					
采样日期	2022.3.25			2022.3.2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9	101.8	101.8	101.9	101.9	101.9
烟温 (°C)	22	22	22	21	21	21
含湿量 (%)	2.1	2.1	2.1	2.1	2.1	2.1
流速 (m/s)	8.1	7.9	8.1	8.1	7.9	8.0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3293	13057	13289	13432	13080	13197
检测点位	4#排气筒 (注塑废气, 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进口					
截面积 (m <sup>2</sup> )	0.5026					
采样日期	2022.3.25			2022.3.2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9	101.9	101.8	101.9	101.9	101.9
烟温 (°C)	18	18	18	18	18	18
含湿量 (%)	2.1	2.1	2.1	2.1	2.1	2.1
流速 (m/s)	9.2	9.2	9.3	9.3	9.2	9.2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15261	15157	15356	15366	15348	15261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年表面装饰 500 万件塑料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检测点位	4#排气筒（注塑废气，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截面积（m <sup>2</sup> ）	0.5026					
采样日期	2022.3.25			2022.3.2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kPa）	101.8	101.8	101.8	101.8	101.8	101.8
烟温（℃）	21	21	21	21	21	21
含湿量（%）	2.1	2.1	2.1	2.1	2.1	2.1
流速（m/s）	9.8	10.2	10.0	9.8	10.1	10.0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16163	16820	16542	16255	16723	16445
检测点位	14#排气筒（调墨、丝印、移印、烘干、激光打标、洗网水挥发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截面积（m <sup>2</sup> ）	1.1309					
采样日期	2022.3.25			2022.3.2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kPa）	101.9	101.9	101.9	101.9	101.9	101.9
烟温（℃）	18	18	18	20	21	21
含湿量（%）	2.1	2.1	2.1	2.1	2.1	2.1
流速（m/s）	9.6	9.9	9.9	9.7	9.8	9.9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36053	36921	36919	36219	36574	36788
检测点位	14#排气筒（调墨、丝印、移印、烘干、激光打标、洗网水挥发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截面积（m <sup>2</sup> ）	1.1309					
采样日期	2022.3.25			2022.3.2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kPa）	101.9	101.9	101.9	101.9	101.9	101.8
烟温（℃）	19	19	19	21	21	20
含湿量（%）	2.1	2.1	2.1	2.1	2.1	2.1
流速（m/s）	8.2	7.7	7.4	8.3	7.7	7.5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30845	28989	27876	30989	28610	28099

表 9.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kg/h）
1#排气筒（吸塑、	/	2022.3.2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1-1-1	5.04	0.044
				第二次	FQ-1-1-2	4.66	0.040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年表面装饰 500 万件塑料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点胶、挤板废气，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2022.3.26	非甲烷总烃	第三次	FQ-1-1-3	6.34	0.053
				第一次	FQ-2-1-1	5.03	0.044
				第二次	FQ-2-1-2	5.98	0.051
				第三次	FQ-2-1-3	4.28	0.036
1#排气筒(吸塑、点胶、挤板废气，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15	2022.3.2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1-2-1	2.35	0.020
				第二次	FQ-1-2-2	2.35	0.021
				第三次	FQ-1-2-3	2.05	0.018
	2022.3.2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2-2-1	1.96	0.017	
			第二次	FQ-2-2-2	2.13	0.019	
			第三次	FQ-2-2-3	1.97	0.017	
3#排气筒(注塑废气，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	2022.3.2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1-3-1	4.34	0.073
				第二次	FQ-1-3-2	5.33	0.089
				第三次	FQ-1-3-3	4.16	0.070
	2022.3.2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2-3-1	4.58	0.077	
			第二次	FQ-2-3-2	5.77	0.095	
			第三次	FQ-2-3-3	5.10	0.086	
3#排气筒(注塑废气，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15	2022.3.2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1-4-1	2.37	0.032
				第二次	FQ-1-4-2	2.18	0.028
				第三次	FQ-1-4-3	1.81	0.024
	2022.3.2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2-4-1	1.97	0.026	
			第二次	FQ-2-4-2	2.07	0.027	
			第三次	FQ-2-4-3	1.91	0.025	
4#排气筒(注塑废气，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	2022.3.2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1-5-1	7.65	0.117
				第二次	FQ-1-5-2	5.25	0.080
				第三次	FQ-1-5-3	5.74	0.088
	2022.3.2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2-5-1	5.94	0.091	
			第二次	FQ-2-5-2	5.30	0.081	
			第三次	FQ-2-5-3	5.83	0.089	
4#排气筒(注塑废气，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15	2022.3.2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1-6-1	1.98	0.032
				第二次	FQ-1-6-2	1.93	0.032
				第三次	FQ-1-6-3	1.88	0.031
	2022.3.2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2-6-1	1.92	0.031	
			第二次	FQ-2-6-2	1.93	0.032	
			第三次	FQ-2-6-3	2.14	0.035	

14#排气筒（调墨、丝印、移印、烘干、激光打标、洗网水挥发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	2022.3.2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1-7-1	5.53	0.199
				第二次	FQ-1-7-2	4.25	0.157
				第三次	FQ-1-7-3	5.16	0.191
	/	2022.3.2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2-7-1	5.25	0.190
				第二次	FQ-2-7-2	5.04	0.184
				第三次	FQ-2-7-3	5.68	0.209
14#排气筒（调墨、丝印、移印、烘干、激光打标、洗网水挥发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15	2022.3.2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1-8-1	2.20	0.068
				第二次	FQ-1-8-2	1.98	0.057
				第三次	FQ-1-8-3	1.98	0.055
	15	2022.3.2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2-8-1	1.73	0.054
				第二次	FQ-2-8-2	2.05	0.059
				第三次	FQ-2-8-3	2.18	0.061

根据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排气筒外排污染物最大浓度、最大排放速率见下表。

表 9.2-4 最大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一览表

排放位置	污染物种类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最大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标准
1#排气筒（吸塑、点胶、挤板废气，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非甲烷总烃	0.021	2.35	3.0	70	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
3#排气筒（注塑废气，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非甲烷总烃	0.032	2.37	3.0	70	
4#排气筒（注塑废气，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非甲烷总烃	0.035	2.14	3.0	70	
14#排气筒（调墨、丝印、移印、烘	非甲烷总烃	0.068	2.20	3.0	70	

干、激光打标、洗网水挥发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出口						
------------------------------	--	--	--	--	--	--

项目 1#排气筒（吸塑、点胶、挤板废气，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35mg/m<sup>3</sup>、0.021kg/h，3#排气筒（注塑废气，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37mg/m<sup>3</sup>、0.032kg/h，4#排气筒（注塑废气，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14mg/m<sup>3</sup>、0.035kg/h，14#排气筒（调墨、丝印、移印、烘干、激光打标、洗网水挥发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20mg/m<sup>3</sup>、0.068kg/h，均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要求。

表 9.2-5 废气处理效率结果一览表

废气处理装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处理效率	
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1#排气筒)	2022.3.25	第一次	53.37%	49.57~67.67%
		第二次	49.57%	
		第三次	67.67%	
	2022.3.26	第一次	61.03%	
		第二次	64.38%	
		第三次	53.97%	
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3#排气筒)	2022.3.25	第一次	45.39%	45.39~64.12%
		第二次	59.10%	
		第三次	56.49%	
	2022.3.26	第一次	56.99%	
		第二次	64.12%	
		第三次	62.55%	
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4#排气筒)	2022.3.25	第一次	74.12%	63.24~74.12%
		第二次	63.24%	
		第三次	67.25%	
	2022.3.26	第一次	67.68%	
		第二次	63.58%	

		第三次	63.29%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4#排气筒）	2022.3.25	第一次	60.22%	53.41~67.05%
		第二次	53.41%	
		第三次	61.63%	
	2022.3.26	第一次	67.05%	
		第二次	59.33%	
		第三次	61.62%	

## (2) 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6 大气同步检测气象参数一览表

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2.3.25	9:41-9:59	10.3	101.7	2.4	南风	阴
	10:43-11:03	11.4	101.6	2.4	南风	阴
	11:38-12:00	13.9	101.5	2.4	南风	阴
2022.3.26	8:36-8:56	10.1	101.7	2.4	南风	阴
	9:40-10:00	10.8	101.6	2.4	南风	阴
	10:46-11:06	13.5	101.5	2.4	南风	阴

表 9.2-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22.3.25	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1-1-1	0.90
		第二次	KQ-1-1-2	0.95
		第三次	KQ-1-1-3	0.98
	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1-2-1	1.08
		第二次	KQ-1-2-2	1.05
		第三次	KQ-1-2-3	1.12
	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1-3-1	1.15
		第二次	KQ-1-3-2	1.12
		第三次	KQ-1-3-3	1.06
	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1-4-1	0.99
		第二次	KQ-1-4-2	1.08
		第三次	KQ-1-4-3	0.98

	厂房下风向门口 G5	第一次	KQ-1-5-1	1.40
		第二次	KQ-1-5-2	1.12
		第三次	KQ-1-5-3	1.11
2022.3.26	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2-1-1	1.00
		第二次	KQ-2-1-2	0.92
		第三次	KQ-2-1-3	0.90
	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2-2-1	1.04
		第二次	KQ-2-2-2	0.99
		第三次	KQ-2-2-3	1.08
	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2-3-1	1.07
		第二次	KQ-2-3-2	1.06
		第三次	KQ-2-3-3	1.02
	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2-4-1	1.00
		第二次	KQ-2-4-2	1.01
		第三次	KQ-2-4-3	1.09
	厂房下风向门口 G5	第一次	KQ-2-5-1	1.27
		第二次	KQ-2-5-2	1.11
		第三次	KQ-2-5-3	1.16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15\text{mg}/\text{m}^3$ ，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4\text{mg}/\text{m}^3$ ）。厂房下风向门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4\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9.2.1.3 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26 日对项目厂界（东、南、西、北侧）进行了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8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检测类别：厂界噪声 $L_{eq}$ (单位：dB (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2.3.25		2022.3.26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7	45	57	45
N2	厂界南侧	56	45	56	46
N3	厂界西侧	57	45	55	45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年表面装饰 500 万件塑料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N4	厂界北侧	56	46	56	46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要求		65	55	65	5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7dB（A），夜间最大值为 4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 9.2.1.4 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

废水：根据项目实际水平衡图核算废水量，废水中 COD、NH<sub>3</sub>-N 排放浓度按《巢湖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和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4/2710-2016）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限值（未规定的工业行业其他水污染物执行 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计算，分别为 40mg/L、2（3）mg/L，全厂实际排放量分别为 0.133t/a、0.0067（0.01）t/a，满足环评中总量的要求。

## 十、环境管理检查

###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有关报批手续，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中要求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基本得到落实。工程保证了在建成投运时，环保治理设施也同时投入运行。

### 10.2 环保设施投资

本次验收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3.33%。

### 10.3 环评及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环评及批复要求与本次验收实际建成情况见表 10.3-1。

表 10.3-1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一	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只能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排放口	已落实。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化粪池、污水管网依托厂区现有，厂区只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排放口
二	项目丝印、调墨、移印、烘干、激光打标、丝印网版清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原有项目吸塑、点胶、挤板、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UV 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应按规范设置	已落实。本项目丝印、调墨、移印、烘干、激光打标、丝印网版清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14#）排放。原有项目吸塑、点胶、挤板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 1 套 UV 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原有项目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分别通过 2 套 UV 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2 根 15m 排气筒排放（3、4#）。排气筒已按规范设置
三	项目产噪设备等应合理布局，选用新型、低噪声设备，基础设置减震基座，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已落实。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根据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	按规范设置单独的危废临时贮存场所，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集中收集、贮存，定期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已落实。废丝印网版用抹布蘸洗网水进行清洁，处理干净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置。废烫金膜、不合格品、废丝印网版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处置。废油墨桶、废洗网水包装瓶、废抹布、废活性炭等危废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安徽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年表面装饰 500 万件塑料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危废库位于 5#厂房外西侧，建筑面积 80m <sup>2</sup>
五	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有关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已落实

## 十一、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年表面装饰 500 万件塑料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供应工况稳定，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完整性、准确性，为此给出如下结论：

### 1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调墨、丝印、移印、烘干、激光打标工序、洗网水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4#）排放。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 53.41~67.05%。

“以新带老”工程中吸塑工序、点胶工序、挤板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UV 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49.57~67.67%。

“以新带老”工程中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3#、4#）排放。UV 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分别为 45.39~64.12%和 53.41~67.05%。

### 1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总排口处废水 pH 值日均浓度范围为 7.1~7.3（无量纲）；COD 日均浓度分别为 183mg/L、214mg/L；BOD<sub>5</sub> 日均浓度分别为 39.8mg/L、44.7mg/L；氨氮日均浓度分别为 0.588mg/L、0.67mg/L；SS 日均浓度分别为 19mg/L、16mg/L；石油类日均浓度均为 0.86mg/L，均满足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吸塑、点胶、挤板废气，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35mg/m<sup>3</sup>、0.021kg/h，3#排气筒（注塑废气，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37mg/m<sup>3</sup>、0.032kg/h，4#排气筒（注塑废气，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14mg/m<sup>3</sup>、0.035kg/h，14#排气筒

（调墨、丝印、移印、烘干、激光打标、洗网水挥发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外排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2.20\text{mg}/\text{m}^3$ 、 $0.068\text{kg}/\text{h}$ ，均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1 中大气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15\text{mg}/\text{m}^3$ ，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4\text{mg}/\text{m}^3$ ）。厂房下风向门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4\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区厂界噪声昼间最大值为  $57\text{dB}(\text{A})$ ，夜间最大值为  $46\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text{dB}(\text{A})$ 、夜间  $55\text{dB}(\text{A})$ ）。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验收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废丝印网版用抹布蘸洗网水进行清洁，处理干净后作为一般固废处置。废烫金膜、不合格品、废丝印网版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交由物资单位回收处置。废油墨桶、废洗网水包装瓶、废抹布、废活性炭等危废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库中，定期交由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危废库位于 5# 厂房外西侧，建筑面积  $80\text{m}^2$ 。已完善设置分区贮存的标识标牌、地面做防腐防渗处理，设置导流沟。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验收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回收利用或有效处理，不会对项目区外环境产生影响。

## 11.2 验收结论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年表面装饰 500 万件塑料件项目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项目建设过程中总体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条件。

## 十一、附件

### 附件 1：环评批复

#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 关于对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年表面装饰500 万件塑料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环建审（经）字（2020）171号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年表面装饰500万件塑料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要求我局审批的“报告”收悉。经现场勘验，批复意见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年表面装饰500万件塑料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该项目位于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3269号，系租赁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5号厂房一层西北侧200平方米厂房从事生产。项目总投资200万元人民币，主要从事塑料件的表面装饰，投产后将形成年表面装饰300万件主控板、200万件显示面罩的处理能力。未经审批，你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改变生产内容。

二、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建设项目必须做到以下要求：

- 1、厂区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保洁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经开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厂区只能设置一个规范的污水排放口。
- 2、项目丝印、调墨、移印、烘干、激光打标、丝印网版清洁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原有项目吸塑、点胶、挤板、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UV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应按规范设置。
- 3、项目产噪设备等应合理布局，选用新型、低噪声设备，基础设置减震底座，采取隔声、减震、消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 4、按规范设置单独的危废临时贮存场所，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集中收集、贮存，定期送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理；一般固废进行分类收集、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5、项目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落实环境保护的各项应急措施及制度，加强风险管理，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有关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及其他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按环评报告要求认真落实。

三、项目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须严格执行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投产前须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做到持证排污。同时应按照有关规定组织自主竣工环保验收，并将验收结论报至我局。

#### 四、环评执行标准：

##### 1、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地表水派河执行国家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

污水排放执行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接管标准中未做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排放标准）。

##### 2、环境空气及废气排放

环境空气执行国家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参照上海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1中排放限值及表3中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3、声学环境及噪声排放

声环境执行国家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区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国家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贮存及处置执行GB18599-2001《一般性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2013修改单中相关要求、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2013修改单中相关要求。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附件 2：检测报告



# 检 测 报 告

PG22031804

委托单位：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项目名称：年表面装饰 500 万件塑料件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样品类别：废水、废气、噪声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 日

## 声 明

- 一、报告必须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检验专用章，CMA 专用章，否则无效；
- 二、对本报告有异议者，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书面向我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本“报告”不得自行涂改、增删，否则一律无效；
- 四、对于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本报告结果只对送检样品负责。
- 五、本报告无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六、未经我单位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或引用检测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需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确认。

单位名称：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51-62240082

传真：0551-62240082


邮编：230000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玉兰大道 767 号产业研发中心二期网风网  
络公司大楼三层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2031804

## 检测报告

受检单位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分公司	联系人	
地址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3269 号合肥长虹实业 有限公司内	电话	
采样日期	2022.3.25-3.26	测试日期	2022.3.25-4.1
采样计划和程序说明	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及相关作业指导书进行。		
解释与说明	/		
结论	/		
编制	陈瑞明		
审核	刘海燕		
批准	[Signature]		
			
	日期: 2022 年 4 月 1 日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2031804

##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废水							
检测点位	厂区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2.3.25				2022.3.26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编号	FS-1-1-1	FS-1-1-2	FS-1-1-3	FS-1-1-4	FS-2-1-1	FS-2-1-2	FS-2-1-3	FS-2-1-4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pH 值	7.3	7.1	7.3	7.1	7.1	7.2	7.2	7.3
氨氮 (mg/L)	0.553	0.619	0.592	0.586	0.675	0.625	0.631	0.747
化学需氧量 (mg/L)	167	193	215	156	228	205	186	236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5.9	44.4	48.6	30.4	46.6	41.6	36.2	54.2
悬浮物 (mg/L)	16	20	17	21	15	14	18	15
石油类 (mg/L)	0.83	0.89	0.88	0.82	0.87	0.85	0.88	0.84

样品类别	噪声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Leq	夜间 Leq
2022.3.25	N1 东厂界	57	45
	N2 南厂界	56	45
	N3 西厂界	57	45
	N4 北厂界	56	46
2022.3.26	N1 东厂界	57	45
	N2 南厂界	56	46
	N3 西厂界	55	45
	N4 北厂界	56	46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2031804

##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2022.3.25	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1-1-1	0.90
		第二次	KQ-1-1-2	0.95
		第三次	KQ-1-1-3	0.98
	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1-2-1	1.08
		第二次	KQ-1-2-2	1.05
		第三次	KQ-1-2-3	1.12
	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1-3-1	1.15
		第二次	KQ-1-3-2	1.12
		第三次	KQ-1-3-3	1.06
	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1-4-1	0.99
		第二次	KQ-1-4-2	1.08
		第三次	KQ-1-4-3	0.98
	厂房下风向门口 G5	第一次	KQ-1-5-1	1.40
		第二次	KQ-1-5-2	1.12
		第三次	KQ-1-5-3	1.11
2022.3.26	上风向 G1	第一次	KQ-2-1-1	1.00
		第二次	KQ-2-1-2	0.92
		第三次	KQ-2-1-3	0.90
	下风向 G2	第一次	KQ-2-2-1	1.04
		第二次	KQ-2-2-2	0.99
		第三次	KQ-2-2-3	1.08
	下风向 G3	第一次	KQ-2-3-1	1.07
		第二次	KQ-2-3-2	1.06
		第三次	KQ-2-3-3	1.02
	下风向 G4	第一次	KQ-2-4-1	1.00
		第二次	KQ-2-4-2	1.01
		第三次	KQ-2-4-3	1.09
	厂房下风向门口 G5	第一次	KQ-2-5-1	1.27
		第二次	KQ-2-5-2	1.11
		第三次	KQ-2-5-3	1.16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2031804

## 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

日期	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2.3.25	9:41-9:59	10.3	101.7	2.4	南风	阴
	10:43-11:03	11.4	101.6	2.4	南风	阴
	11:38-12:00	13.9	101.5	2.4	南风	阴
2022.3.26	8:36-8:56	10.1	101.7	2.4	南风	阴
	9:40-10:00	10.8	101.6	2.4	南风	阴
	10:46-11:06	13.5	101.5	2.4	南风	阴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排气筒 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排气筒 (吸塑、点胶、挤板废气, 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进口	/	2022.3.2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1-1-1	5.04	0.044
				第二次	FQ-1-1-2	4.66	0.040
				第三次	FQ-1-1-3	6.34	0.053
		2022.3.2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2-1-1	5.03	0.044
				第二次	FQ-2-1-2	5.98	0.051
				第三次	FQ-2-1-3	4.28	0.036
1#排气筒 (吸塑、点胶、挤板废气, 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出口	15	2022.3.2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1-2-1	2.35	0.020
				第二次	FQ-1-2-2	2.35	0.021
				第三次	FQ-1-2-3	2.05	0.018
		2022.3.2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2-2-1	1.96	0.017
				第二次	FQ-2-2-2	2.13	0.019
				第三次	FQ-2-2-3	1.97	0.017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2031804

##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3#排气筒 (注塑废气, 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进口	/	2022.3.2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1-3-1	4.34	0.073
				第二次	FQ-1-3-2	5.33	0.089
				第三次	FQ-1-3-3	4.16	0.070
		2022.3.2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2-3-1	4.58	0.077
				第二次	FQ-2-3-2	5.77	0.095
				第三次	FQ-2-3-3	5.10	0.086
3#排气筒 (注塑废气, 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出口	15	2022.3.2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1-4-1	2.37	0.032
				第二次	FQ-1-4-2	2.18	0.028
				第三次	FQ-1-4-3	1.81	0.024
		2022.3.2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2-4-1	1.97	0.026
				第二次	FQ-2-4-2	2.07	0.027
				第三次	FQ-2-4-3	1.91	0.025
4#排气筒 (注塑废气, 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进口	/	2022.3.2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1-5-1	7.65	0.117
				第二次	FQ-1-5-2	5.25	0.080
				第三次	FQ-1-5-3	5.74	0.088
		2022.3.2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2-5-1	5.94	0.091
				第二次	FQ-2-5-2	5.30	0.081
				第三次	FQ-2-5-3	5.83	0.089
4#排气筒 (注塑废气, 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出口	15	2022.3.2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1-6-1	1.98	0.032
				第二次	FQ-1-6-2	1.93	0.032
				第三次	FQ-1-6-3	1.88	0.031
		2022.3.2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2-6-1	1.92	0.031
				第二次	FQ-2-6-2	1.93	0.032
				第三次	FQ-2-6-3	2.14	0.035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2031804

## 检测结果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14#排气筒 (调墨、丝印、移印、烘干、激光打标、洗网水挥发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进口	/	2022.3.2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1-7-1	5.53	0.199
				第二次	FQ-1-7-2	4.25	0.157
				第三次	FQ-1-7-3	5.16	0.191
		2022.3.2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2-7-1	5.25	0.190
				第二次	FQ-2-7-2	5.04	0.184
				第三次	FQ-2-7-3	5.68	0.209
14#排气筒 (调墨、丝印、移印、烘干、激光打标、洗网水挥发废气,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出口	15	2022.3.25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1-8-1	2.20	0.068
				第二次	FQ-1-8-2	1.98	0.057
				第三次	FQ-1-8-3	1.98	0.055
		2022.3.26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FQ-2-8-1	1.73	0.054
				第二次	FQ-2-8-2	2.05	0.059
				第三次	FQ-2-8-3	2.18	0.061

有组织废气参数表

检测点位	1#排气筒 (吸塑、点胶、挤板废气, 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 进口					
截面积 (m <sup>2</sup> )	0.2827					
采样日期	2022.3.25			2022.3.2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1.9	101.8	101.8	101.8	101.8	101.8
烟温 (°C)	25	25	25	26	25	26
含湿量 (%)	2.2	2.2	2.2	2.1	2.1	2.1
流速 (m/s)	9.6	9.4	9.2	9.6	9.4	9.2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8713	8546	8318	8794	8552	8367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2031804

##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1#排气筒（吸塑、点胶、挤板废气，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截面积（m <sup>2</sup> ）	0.2827					
采样日期	2022.3.25			2022.3.2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kPa）	101.8	101.8	101.8	101.8	101.8	101.8
烟温（℃）	26	26	26	26	26	26
含湿量（%）	2.1	2.1	2.1	2.2	2.2	2.1
流速（m/s）	9.5	9.6	9.5	9.5	9.6	9.6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8689	8743	8688	8681	8790	8742
检测点位	3#排气筒（注塑废气，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截面积（m <sup>2</sup> ）	0.5026					
采样日期	2022.3.25			2022.3.2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kPa）	101.9	101.9	101.8	101.9	101.9	101.9
烟温（℃）	18	18	18	18	18	17
含湿量（%）	2.0	2.0	2.0	2.0	2.0	2.0
流速（m/s）	10.2	10.1	10.2	10.1	10.0	10.2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16817	16632	16907	16728	16536	16857
检测点位	3#排气筒（注塑废气，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截面积（m <sup>2</sup> ）	0.5026					
采样日期	2022.3.25			2022.3.2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kPa）	101.9	101.8	101.8	101.9	101.9	101.9
烟温（℃）	22	22	22	21	21	21
含湿量（%）	2.1	2.1	2.1	2.1	2.1	2.1
流速（m/s）	8.1	7.9	8.1	8.1	7.9	8.0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13293	13057	13289	13432	13080	13197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2031804

## 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4#排气筒（注塑废气，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截面积（m <sup>2</sup> ）	0.5026					
采样日期	2022.3.25			2022.3.2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kPa）	101.9	101.9	101.8	101.9	101.9	101.9
烟温（℃）	18	18	18	18	18	18
含湿量（%）	2.1	2.1	2.1	2.1	2.1	2.1
流速（m/s）	9.2	9.2	9.3	9.3	9.2	9.2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15261	15157	15356	15366	15348	15261
检测点位	4#排气筒（注塑废气，光氧化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截面积（m <sup>2</sup> ）	0.5026					
采样日期	2022.3.25			2022.3.2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kPa）	101.8	101.8	101.8	101.8	101.8	101.8
烟温（℃）	21	21	21	21	21	21
含湿量（%）	2.1	2.1	2.1	2.1	2.1	2.1
流速（m/s）	9.8	10.2	10.0	9.8	10.1	10.0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16163	16820	16542	16255	16723	16445
检测点位	14#排气筒（调墨、丝印、移印、烘干、激光打标、洗网水挥发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口					
截面积（m <sup>2</sup> ）	1.1309					
采样日期	2022.3.25			2022.3.2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kPa）	101.9	101.9	101.9	101.9	101.9	101.9
烟温（℃）	18	18	18	20	21	21
含湿量（%）	2.1	2.1	2.1	2.1	2.1	2.1
流速（m/s）	9.6	9.9	9.9	9.7	9.8	9.9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36053	36921	36919	36219	36574	36788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编号: PG22031804

##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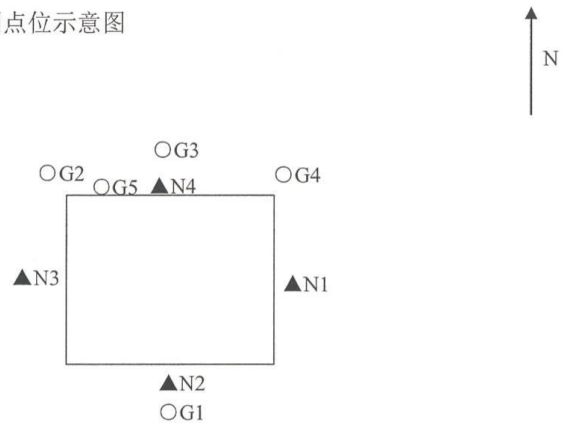
检测点位	14#排气筒（调墨、丝印、移印、烘干、激光打标、洗网水挥发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					
截面积（m <sup>2</sup> ）	1.1309					
采样日期	2022.3.25			2022.3.26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kPa）	101.9	101.9	101.9	101.9	101.9	101.8
烟温（℃）	19	19	19	21	21	20
含湿量（%）	2.1	2.1	2.1	2.1	2.1	2.1
流速（m/s）	8.2	7.7	7.4	8.3	7.7	7.5
标干流量（Nm <sup>3</sup> /h）	30845	28989	27876	30989	28610	28099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名称、型号/规格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紫外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3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00	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C-OIL-6	0.06mg/L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sup>3</sup>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报告结束\*\*\*\*

附件 1：检测点位示意图



备注：▲为厂界噪声检测点位；○为无组织检测点位







## 附件 3：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年表面装饰 500 万件塑料件项目验收期间工况证明

### 工况证明

我单位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年表面装饰 500 万件塑料件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26 日进行现场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运营工况如下：

表 1 项目信息一览表

建设单位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项目名称	年表面装饰 500 万件塑料件项目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供料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日加工量
2022.3.25	主控板	8500 件
	显示面罩	5667 件
2022.3.26	主控板	8300 件
	显示面罩	5534 件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交的材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2022 年 3 月 26 日



## 附件 4：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创美环保

## 固体废物无害化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DJCM-2022-03-04-CII

所属区域：霍邱

签订地点：创美

签订日期：2022 年 03 月 04 日

甲方：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乙方：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加强固体废物的管理，防止固体废物污染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安徽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相关法规、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无害化处置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固体废物的情况（见下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吨）	金额/元	包装方式
1	油漆沾染物	HW12	900-252-12	5	附件 2 可见	袋装
2	废油沾染物	HW49	900-041-49	15		袋装
3	废漆渣	HW12	900-252-12	15		袋装
4	废空桶	HW49	900-041-49	5		袋装
5	废矿物油	HW08	900-218-08	15		桶装
6	废油漆	HW12	900-299-12	2		袋装
7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5		袋装
合计				82		

二、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需处置废物主要危险成分、对应的 MSDS 及防护应急要求的文字材料，提供由甲方委托的运输单位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交乙方存档。

2、甲方必须按照《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的要求提前 15 天向乙方和危险废物运输单位（以下简称运输单位）预报（需处置废物清单，包括品名、数量、主要危险成分、包装形式等），以便乙方安排在合理的时间内接受上述废物。甲方不得将与申报清单及上表中不符的其他化学物质和固废混入其中，否则运输单位有权拒绝清运，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发生的运输及相关收运费均由甲方另行承付，产生损失及损害由甲方承担。如乙方接受废物后经过废物检测或处置时发现甲方提供

## 创美环保

的废物有超出该批次废物中报清单以外的有害物质，甲方未告知乙方，乙方有权退货，因退货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付，由此乙方处置过程中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损坏、人身伤亡等安全事故及环境污染的由甲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承担乙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修复费用、停产期间减少的经营收入、消除污染费用、行政罚款、行政责令停产期间的损失等）。因此导致乙方产生垫付或代为赔偿等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或向甲方追偿。

3、甲方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对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完好，标识规范清晰（标识的危险废物名称、编码必须与本合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的内容一致，危险废物标签应满足规范要求、规范填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不符合本条要求的废物，且甲方不得因此扣减应向乙方支付的合同金额。

4、甲方保证所有第一条中所列交由乙方处置的固体废物包装稳妥、安全，确保运输过程中安全可靠、无渗漏，如第一款所列固体废物在到达乙方前因包装不善在运输过程中造成双方及第三方的损失，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运输单位到甲方运输废物时，甲方有责任告知甲方厂区内有关交通、安全及环保管理的相关规定，甲方负责废物在甲方厂内的整理和装卸。

5、如甲方自行安排运输或是委托第三方运输的，必须选择符合资格的运输方，并承担装车、运输过程中发生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义务。车辆的驾乘人员进入乙方厂区前，须接受乙方的安全培训与考核，须遵守乙方的交通、安全、环境管理规定，并接受乙方的监督，若甲方派遣的人员违反规定导致发生事故，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甲方须于起运前 1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做好接收准备。甲方应督促运输人员在货到乙方仓库后与乙方妥善办理合同废物交接事宜。

6、甲方在乙方开具处置费发票日 15 内（以开票日期起计），必须及时足额支付处置费用。逾期甲方按照逾期应付款总额及每天 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不支付处置费用，乙方有权停止接受甲方的废物，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自解除通知到达甲方时本合同即告解除。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已发生的处置费和逾期结算处置费而产生的违约金及其他应付的费用。

7、当库存量拼足 1 车（以乙方运输车输荷载量为准）以上时，方可通知乙方安排车辆运输，应急处置的除外。

### 三、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乙方向甲方提供乙方企业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汇款开户信息）、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以及运输单位（指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的基本信息（营业执照、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许可证、运输车辆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交甲方存档。

2、乙方只接受合同第一条所列固体废物，乙方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安全、无害化处置废物，并承担该批废物运输（指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和处置过程中引发的环保、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和



创美环保

义务。

3、乙方须在接到甲方废物转移通知后（即甲方已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办理完毕固废申报流程），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接受处置响应（即乙方在省固废申报平台完成创建），如乙方不能接受处置及时回复甲方，由甲方另行考虑处置方案。乙方工作人员和运输单位车辆人员进入甲方厂区以及在甲方厂区作业时，对甲方的门禁及有关管理规定予以配合执行，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厂区的安全规定，若因乙方违反厂区安全规定而导致的财产损失、损害、人身伤害及/或伤亡事故的，乙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4、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委托处置的废物转交任何第三方处置，如发生类似之情形，甲方有权单方面中止执行本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5、乙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要求接受第一款所列甲方委托的固体废物，对下列危险废物不予接受或退货，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5.1 危险废物分类不清或夹带其他危险废物。
- 5.2 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
- 5.3 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未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或虽设置但填写的内容不符合规范要求的。
- 5.4 危险废物经抽样化验分析数据与签订合同时取样化验分析数据有重大变化（重大变化是指原有数据正偏差超过 3 个点，经乙方通知甲方，甲方不同意按照签订内容的废物组分变动幅度进行单价调整或超过签订内容约定的废物组分限值）。

#### 四、开票和结算方式

1、甲方使用银行转账形式结算。结算方式按照以下二、6条款执行。

1.1 合同签订后，甲方即向乙方预付处置费¥    /    元，预付款在本合同期内冲抵实际处置费。

如合同期内实际处置费用达不到预付处置费，预付处置费不予退还。

1.2 合同项下废物送达结算。甲方废物送达乙方过磅确认数量后，甲方向乙方全额支付本批次废物处置费用，乙方确认收到上述处置费后，接受废物卸车入库。

2、开票：乙方按照双方确定的危险废物数量及单价开具处置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应按 2.6 款及时、足额结清处置费用。数量确认以双方确认的过磅单数量为准；甲乙双方磅（磅单）误差在±300kg 范围内以乙方磅（磅单）为准；甲乙双方磅差范围超过±300kg，以第三方过磅（磅单）为准。

#### 五、共同执行的条款

1、废物必须满足签订的危废情况表的内容和条件，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2、严禁采用破损和外粘有危险废物的包装物盛装危险废物，否则乙方有权拒收；对甲方用于周转使用的包装物，乙方在处置该危险废物时，发现包装物破损或包装物外粘有危险废物，乙方有权对该包装物进行破碎处置，乙方保留向甲方索取该包装物焚烧处置费用的权利。甲方废物运至乙方现场，



因包装物破损导致废物泄漏污染地面，甲方应承担应急清理费用和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3、乙方如遇突发事件，或环保执法检查、设备维修等，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暂缓执行本合同，甲方将予以配合，将废物在甲方厂区暂存，乙方不因此而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4、合同执行期间，如国家、省、市财税部门、环保等行政部门有新的税费政策出台，双方按新政执行，并调整合同单价，双方不得有异议。

5、甲乙双方对合作期内获得的对方信息均有保密义务。

6、甲乙双方约定每年废物转移、接受截止日期为合同约定最后期限前一天，特殊情况另行商议后执行。

#### 六、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2、除不可抗力、本合同约定可以行使解除权等情形外，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均不得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守约方可依法要求违约方对所造成的损害赔偿。

3、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造成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对于已处置费用双方核算并由甲方支付，未处置部分不再履行，乙方不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 七、合同生效、中止、终止及其它事项

1、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03 月 04 日至 2023 年 03 月 03 日止。双方若提前终止或延长期限的，应当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2、在合同期内如遇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换证等原因，合同自行中止执行，待乙方重新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后恢复生效执行，乙方不因此向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3、本合同在下列情况下终止：（1）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2）按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3）乙方因故吊销《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或出现本合同规定的终止合同的其他情形。

4、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并不解除本合同双方在合同下任何明确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应继续义务。

5、按照甲方要求，乙方与甲方所运维单位需签订一份危废处置合同，未标注危废处置价格，仅作为甲方所运维单位的环保备案和备查，无其他实质性经济问题产生，所有危废处置费用由甲方全权承担。

6、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商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因本合同的履行发生争议的，甲乙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乙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8、在争议处理过程中，除争议事项外，各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的其他方面。

环保

创美环保

9、 本合同附件为：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二《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签字页：

甲方：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纳税人识别号：91340100793577685H

地址：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3269 号

电话：

开户行：交通银行合肥繁华支行

帐号：341311000018010022982

乙方：安徽省创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蔡金晶

联系电话：19156534831

纳税人识别号：91341522MA2M0A25352

地址：霍邱经济开发区环山村

电话：0564-6345007

开户行：江苏银行盐城大丰支行

帐号：12870188000168993



环保  
专  
章  
2018

## 附件 5: 应急预案备案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机构代码	91340100793577685H
法定代表人	李振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王积涛	联系电话	18755154859
传真	/	电子邮箱	Jitao.wang@changhong.com
地址	美菱工业园一厂区: 莲花路与汤口路交叉口 (E117.22783327; N 31.73684120) 长虹工业园二厂区: 莲花路与方兴大道交叉口 (E117.22693205; N31.72491074)		
预案名称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美菱工业园一厂区: 一般[一般-大气 (Q0-M1-E1) +一般-水 (Q0-M1-E1)] 长虹工业园二厂区: 一般[一般-大气 (Q0-M1-E1) +一般-水 (Q0-M1-E1)]		
<p>本单位于 2021 年 10 月 0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1.10.08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p> <p>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 (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 (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p> <p>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p> <p>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p> <p>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1 年 10 月 9 日收讫, 文件齐全, 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 (公章) 2021 年 10 月 9 日</p>		
备案编号	340106-2021-038L		
报送单位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 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 (一般 L 较大 M 重大 H) 及跨区域 (T) 表征字母组成。例如, 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 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 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 则编号为: 130429-2015-026-HT。

## 附件 6: 雨污水接管证明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雨污水接管验收意见书

单位名称	合肥长虹事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长虹工业园		
接管类型	雨水✓ 污水✓	接管申请审批表编号	2009068
接管位置	雨水接入莲花路四处（天海路以北 52 米，172 米，252 米，332 米）；污水接入莲花路两处（天海路以北 175 米，440 米）		
验收意见	<p>经现场查验，雨污水接管基本符合审批图要求。</p> <p>（备注：雨水接口四和接口一有非雨水水流排出，现场排查为冷却水，请按环保局要求整改）</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 (业务专用章) 二〇一〇年六月廿一日</p>		

备注：本表一式三份，项目单位、建发局、环保局各一份

## 附件 7：租赁合同

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合同

### 租赁合同

编号：2020-HFCH-合同-ZC05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乙方承租甲方厂房事宜，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内容如下：

1. 甲方应保证所出租的厂房符合国家对租赁厂房的有关规定。

2. 出租厂房地理位置、面积、装修、设施情况：

2.1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位于：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 6069 号；厂房号：5#、7#、8#、物流广场。

4.1 每月 25 日前，甲方为乙方开具租赁发票，税率 5%。

4.2 房屋租金的交纳方式：

方式一：现汇方式。乙方每季度现汇支付一次，季度末现汇支付该季度租赁费用，若逾期 10 个工作日未支付，且经协商和督促仍拖欠或无故延迟付款时间，甲方按多媒体公司贴息标准收取利息或申请总部裁决。

方式二：账扣方式。以当期（每月）甲方应收房租现汇与到期应付乙方 6 个月承兑对冲，甲方收取 1% 的贴息费用。

5 租赁期限 田途

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合同

日止。

5.2 乙方向甲方承诺，租赁该厂房仅作为 生产经营 使用。

5.3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出租厂房，乙方应如期交还。

5.4 乙方如要求续租，则必须在租赁期满一个月之前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6. 租赁期间相关费用及税金

6.1 甲方应承担的费用：租赁期间，厂房和土地的产权税由甲方依法交纳。如果发生政府有关部门征收本合同中未列出项目但与该厂房有关的费用，应由甲方负担。

6.2 乙方在租赁期间，因经营所发生的税金及其相关的所有费用和使用该厂房所发生所有的水、电、气、电话、网络、生活垃圾处置费等费用及其它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7. 厂房修缮与使用

7.1 在租赁期内，乙方承担该厂房租用部分及所属设施的日常维修维护义务（含门、窗、灯具等低耗设施和厂房配套设施的维修维护），所需费用甲方已体现在优惠后的租金内（即本合同租金已是优惠后的租金）。甲方只承担厂房主体结构、外围公共设施等在正常使用过程中自然损耗的维修义务（乙方不正常使用的损耗除外）。除双方在本合同及补充条款规定或其他书面约定的除外。

7.1.1 当乙方正常使用厂房及设施需甲方维修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出书面的维修请求，并说明其维修的紧迫程度。

7.1.2 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维修请求在合理的时间内及时提供维修服务，乙方应积极协助配合。

7.1.3 对乙方的装修装饰部分甲方不负有修缮的义务。

7.2 乙方对承租的厂房、设施等负有管理、维护的责任和义务。乙方应保证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如因使用不当造成厂房及设施损坏的，乙方应立即负责修复或承担经济赔偿。

7.3 乙方如需改变厂房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厂房结构有影响的设备，其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书面征求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施工，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租赁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退租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权利中的一种：

- (1) 依附于厂房的装修归甲方所有。
- (2) 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 (3) 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8. 厂房的转让与转租

8.1 租赁期间，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借承租厂房。

8.2 甲方出售厂房，须在 2 个月前书面通知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购

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合同

买权。

9. 合同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9.1 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9.2 甲方有以下行为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9.2.1 不能提供厂房或所提供厂房不符合约定条件，严重影响使用。

9.2.2 甲方未尽该甲方承担的厂房修缮义务，严重影响使用的。

9.3 厂房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收回出租厂房并要求乙方依法赔偿甲方的相应损失：

9.3.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租、转借承租厂房。

9.3.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厂房结构。

9.3.3 损坏承租厂房，在甲方提出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修复的。

9.3.4 未尽日常维修义务，导致小问题酿成大问题的。

9.3.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厂房租赁用途。

9.3.6 利用承租厂房存放危险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

9.3.7 逾期未交纳按约定应当由乙方交纳的各项费用，已经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害的。

9.3.8 拖欠房租累计三个月以上。

9.3.9 其它严重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9.4 租赁期满前，乙方要继续租赁的，应当在租赁期满一个月前书面通知甲方。

如甲方在租期届满后仍要对外出租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9.5 租赁期满本合同自然终止。

9.6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终止。

10. 厂房交付及收回的验收

10.1 甲方应保证租赁厂房本身及附属设施、设备在交付时处于能够正常使用状态。

10.2 验收时双方共同参与，如对装修、器物等硬件设施、设备有异议应当场提出。当场难以检测判断的，应于 15 日内向对方主张。

10.3 乙方应于厂房租赁期满后，将承租厂房及附属设施、设备提交甲方验收，待甲方验收、确认后交还甲方。

10.4 乙方交还甲方厂房应当保持厂房及设施、设备的完好、正常使用状态，不得留存物品或影响厂房的正常使用。对未经同意留存的物品，甲方有权处置。

11. 甲方违约责任

11.1 甲方因不能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厂房而解除合同的，应支付乙方本合同年租金总额 5% 的违约金。甲方除应按约定支付违约金外，还应对超出违约金以外的损失进行赔偿。

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合同

11.2 如乙方要求甲方继续履行合同的,甲方每逾期交房一日,则每日应向乙方支付日租金 2 倍的违约金。

11.3 由于甲方怠于履行维修义务或情况紧急,乙方组织维修的,甲方应支付乙方费用或折抵租金,但乙方应提供有效凭证及相关资料并经甲方确认。

11.4 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厂房的,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该承担赔偿责任。

11.5 甲方因厂房权属瑕疵或非法出租厂房而导致本合同无效时,甲方应赔偿乙方损失,其赔偿损失不得超过订立合同时能预见的损失。

#### 12. 乙方违约责任

12.1 租赁期间,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收回该厂房,乙方应按照合同总租金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直至达到弥补全部损失为止。

12.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厂房转租、转借给他人使用的;

12.1.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拆改变动厂房结构或损坏厂房;

12.1.3 改变本合同规定的租赁用途或利用该厂房进行违法活动的;

12.1.4 拖欠房租累计 3 个月以上的。

12.1.5 其他严重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

12.2 在租赁期内,乙方逾期交纳本合同约定应由乙方负担的费用的,每逾期一天,则每天按上述费用总额的 1%支付甲方违约金。

12.3 在租赁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中途擅自退租的,乙方应该按合同总租金 5%的额度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4 乙方如逾期支付租金,每逾期一日,则乙方须按日租金的 2 倍支付违约金。

12.5 租赁期满,乙方应如期交还该厂房。乙方逾期归还,则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原日租金 2 倍的违约金。乙方还应承担因逾期归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13. 免责条款

13.1 因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13.2 因国家政策需要拆除或改造已租赁的厂房,使甲、乙双方造成损失的,互不承担责任。

13.3 因上述原因而终止合同的,租金按照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13.4 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

1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



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合同

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申请调解；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起诉。

16. 其他约定事项

16.1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将该厂房之墙体、屋顶及其他部分用于广告等商业用途。

16.2 本合同涉及到的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16.3 租赁期内，乙方须加强自身安全管理，遵守园区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防止安全事故发生。本合同期内，若乙方出现一次一般安全责任事故，下个合同期租金标准上涨 2%；若出现二次及以上一般安全责任事故或一次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下个合同期租金标准上涨 5%。发生责任事故后若乙方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并保留对乙方的追责。

17.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8.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单位：合肥长虹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分公司

法人代表：李春川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李春川

签约代表：

开户行：合肥工商银行明珠支行

开户行：

账 号：1302011109000011988

账 号：

税 号：91340100666215921C

税 号：

电 话：0551-69107520

电 话：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附件 8：排污许可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40100793577685H001U

单位名称：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3269 号长虹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李振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3269 号长虹工业园及汤口路与莲花路交叉口美菱工业园内

行业类别：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793577685H

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02 月 21 日至 2027 年 02 月 20 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合肥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2 年 02 月 2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表面装饰 500 万件塑料件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莲花路 326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表面装饰 300 万件主控板、200 万件显示面罩				实际生产能力		年表面装饰 300 万件主控板、200 万件显示面罩		环评单位		合肥嘉才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环建审(经)字 [2020]171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2.21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品格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2022 年 3 月 25 日~26 日：85%-83%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万元		所占比例（%）		23.33				
	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 万元		所占比例（%）		23.33				
	废气治理（万元）		30	废水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0793577685H		验收时间		2022.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33318	-	-	0.33318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133	-	-	0.133	-	-	-			
	氨氮		-	-	-	-	-	0.0067	-	-	0.0067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挥发性有机物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